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签署日期：2018年7月17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债券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中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参与本次债券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确认其具备相关申购资格，应就其认购本次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次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及本次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AAA。说明本次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在本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

次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六、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了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拥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 140,938.72 万元、379,755.38 万元、1,108,048.18 万元、1,238,873.52 万元，合计达 2,867,615.79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比重达 67.53%。同时，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如果未来市场出现急剧变化、公司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承销业务导致大比例包销、融资融券业务发生大规模违约，则可能出现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七、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29、1.89 及 2.12。报告期内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在下降后小幅度回升，2016 年下降主要因为公司因经营需要，持续扩大财务杠杆，短期融资券、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有息债务持续加大导致利息支出上升较快。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公司偿债能力的重要考核指标，若该数值持续下降表明

公司存在偿债压力加大的风险。

八、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5,678.33 万元、-864,788.56 万元及 -32,401.62 万元。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经营方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九、因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以及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资产结构进行调整，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合并口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 1,536,369.83 万元、767,702.63 万元及 379,755.38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146,228.06 万元、1,075,377.46 万元及 1,108,048.18 万元。证券市场前景程度使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从而影响偿债能力的风险；公司投资策略的调整也可能使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十、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 1,195,120.35 万元，占 2017 年末资产总额的 27.46%，受限资产主要为质押产生。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用于融资，质押资产价值较高，与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有关。

十一、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监会每年会对证券公司进行分类评级，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对不同类别的证券公司在行政许可、监管资源分配、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频率等方面实施区别对待的监管政策。

公司在证监会 2015 年的分类评级中都保持 AA 水平，表现出稳健的经营特征。在 2016 年的评级中，证监会收紧了评级政策，公司的评级由 AA 下调至 BBB，在 2017 年的评级中，公司的评级上调至 A，但仍不排除监管风险可能对公司将来的创新业务开展造成影响。

十二、在当前金融行业混合经营的业态下，证券、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互相渗透，给公司带来积极机遇的同时，可能因公司专业服务能力提升不足、不能迅速适应市场及客户需求推出新产品和新服务等，从而导致公司传统业务市场份额下降。

十三、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资信情况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

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985,545.87 万元，总负债为 2,424,018.35 万元，净资产为 1,561,527.5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9.60%，负债总额较 2017 年末有所下降，净资产变化不大。2018 年 1-3 月营业收入 37,281.51 万元，利润总额 25,681.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322.8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44,492.77 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155.05 万元。公司 2018 年一季度经营正常，业绩未出现大幅下滑或亏损。公司 2018 年一季度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	12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2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4
四、有关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1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7
六、认购人承诺.....	17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8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18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9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26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26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6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资信情况.....	28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1
一、偿债计划.....	31
二、偿债资金来源.....	31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2
四、偿债保障措施.....	33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4
六、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概况.....	3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7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41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41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4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6
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54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65
九、影响证券行业发展的因素.....	72
十、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74
十一、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75
十二、公司治理情况.....	80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十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85
十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87
十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占用以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担保情况.....	92
十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92
十八、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9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98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98
二、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和变化情况.....	108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11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3
五、资产负债表日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1
六、资产抵押、质押、其他被限制处置事项.....	133
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有息债务情况.....	133
八、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134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36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	136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136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37
四、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38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8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39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3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139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39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48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48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48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62
一、发行人声明.....	162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4
三、主承销商声明.....	175
四、受托管理人声明.....	184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186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7
七、承担资信评级业务机构声明.....	18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91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191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191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国开证券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
股东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董事会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公司、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本次公司债券的登记机构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国开证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而制作的《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评级报告	指	联合信用评级为发行本次债券所出具的《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评级公司、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	指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批准情况

2017年7月24日，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25亿元；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于获得股东会授权时（以本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准）即自动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模限额内，决定公司债的发行规模、发行时机和发行方案，并对公司债的发行、偿付情况进行监督。该议案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17年7月24日，发行人股东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公司履行召开2017年第三次股东会提前15日通知的义务。此次股东会以赞成票921,250万元，反对票0万元，弃权票0万元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25亿元；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于获得股东会授权时（以本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准）即自动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模限额内，决定公司债的发行规模、发行时机和发行方案，并对公司债的发行、偿付情况进行监督。该议案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18年7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96号），同意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5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

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金额：本次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本次公司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参照市场利率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期限：2 个交易日，自发行首日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

发行首日：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8 年 7 月 23 日。

起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7 月 2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止。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是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本次公司债券无担保。

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配售规则详见债券发行公告。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次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债券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发行费用后不超过 20 亿元资金用于置换公司债务，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次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债券上市：根据《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公司债券申请在上交所上市。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8 年 7 月 19 日

发行首日：2018 年 7 月 23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8年7月23日-2018年7月24日

(二) 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本公司已取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的核准文件证监许可[2018]1096号文，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安排本次债券上市，具体时间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合格投资者。

四、有关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联系人：孟怡、戴豫升

联系电话：010-88300116、010-88300107

传真：010-88300596

(二) 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1、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联系人：李晶

联系电话：021-68886906

传真：021-68886973

2、分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5层

联系人：乔桥

联系电话：010-56673781

传真：010-56673728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经办律师：杨兴辉、王华堃

电话：010-52682776

传真：010-52682999

（四）会计师事务所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顺福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经办会计师：范里鸿、秦俊

电话：010-85207335

传真：010-85181218

会计师事务所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经办会计师：王玮、韩云飞、朱辉

电话：021-65335050

传真：021-65338800

（五）资信评估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负责人：万华伟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园公寓 508

分析师：张祎、贾一晗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负责人：冯京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5 号

联系人：葛舒

电话：010-68008380

传真：010-68001382

(七) 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八)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燕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5875418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担任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联席主承销商，2015 年 1 月 16 日，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公司债券的认购人和受让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公司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公司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次公司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发行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的直接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其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发生变动。一般来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将会相应降低。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法规政策和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本次公司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及债券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况。本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流动性风险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了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拥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 140,938.72 万元、379,755.38 万元、1,108,048.18 万元、1,238,873.52 万元，合计达 2,867,615.79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比重达 67.53%。同时，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如果未来市场出现急剧变化、公司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承销业务导致大比例包销、融资融券业务发生大规模违约，则可能出现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5,678.33 万元、-864,788.56 万元及 -32,401.62 万元。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经营方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3、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波动的风险

因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以及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资产结构进行调整，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合并口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 1,536,369.83 万元、767,702.63 万元及 379,755.38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146,228.06 万元、1,075,377.46 万元及 1,108,048.18 万元。证券市场前景程度使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从而影响偿债能力的风险；公司投资策略的调整也可能使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4、受限资产占比较大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 1,195,120.35 万元，占 2017 年末资产总额的 27.46%，受限资产主要为质押产生。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用于融资，质押资产价值较高，与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有关。

5、短期偿债能力加大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29、1.89 及 2.12。报告期内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在下降后小幅度回升，2016 年下降主要因为公司因经营需要，持续扩大财务杠杆，短期融资券、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有息债务持续加大导致利息支出上升较快。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公司偿债能力的重要考核指标，若该数值持续下降表明公司存在偿债压力加大的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业绩不稳定风险

由于证券行业的特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

强的依赖性。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迅速发展，多层次市场体系日趋完整，市场机制日益健全，市场功能也不断提升。但是现阶段的市场仍然处于新兴加转轨期，证券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公司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收入的增长，并将间接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还会激发投资者的证券投资意愿，有利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同时公司传统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也将刺激证券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冷清，公司的经纪和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自营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加，盈利水平可能会下降。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在当前金融行业混合经营的业态下，证券、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互相渗透，给公司带来积极机遇的同时，可能因公司专业服务能力提升不足、不能迅速适应市场及客户需求推出新产品和新服务等，从而导致公司传统业务市场份额下降。2015年以来，互联网公司逐步向金融领域渗透，对公司各项业务可能造成较大冲击，突出表现在：网上经纪业务的大力发展可能带来公司佣金费率的进一步下降，减少经纪业务收入；渠道电子化、营销网络化，可能使公司理财业务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公司债等新兴品种债券项目的发展可能给公司传统优势带来冲击。

3、业务和产品创新风险

随着证券行业创新发展阶段的全面启动，全行业的改革创新已经迈入实质性的落实阶段，业务创新和服务创新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在不断拓展。公司始终以创新作为推动公司各项工作的突破口，不断推进产品创新和业务创新，积极开展了融资融券、质押式回购、收益互换产品、新三板业务和互联网金融等金融创新业务。

然而，由于创新活动是一种尝试性的探索，因此创新类业务存在较多的不确

定性，公司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波动、经营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风险应对能力和配套设施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匹配，从而产生由于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机制不健全等原因导致创新业务失败进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针对流动性风险，公司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建立了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与监控预警机制，建立了良好的流动性风险应急与资本补足机制，同时持续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

（三）管理风险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建立了较为严密的自控与他控相结合的内控体系。然而，由于管理风险涉及到各个业务类别及不同层级等方方面面，而且牵涉到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以及控制活动等复杂的流程，因此，公司可能会在个别方面与环节发生纰漏，出现一定的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始终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难以保持持续的准确和完整，管理风险的政策和程序也存在失效或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且任何内控管理措施都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识不够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金融产品的不断丰富，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四）合规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

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如果违反法律、法规还将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公司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

此外，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行业，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来说更突出，若公司员工的诚信、道德缺失，而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甚至给公司带来赔偿、诉讼或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针对合规风险，公司通过建立切实可行的合规管理体系，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形成合规考核、培训等长效机制，为公司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经营提供有效支持和监督。

（五）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包括国家出台的政策法规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所产生的风险，以及由于公司理解或执行过程中的偏差对公司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当前，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上述政策的变化不仅可能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可能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从而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此外，由于中国证券市场制度建设力度不断加大，新的法规政策不断推出，公司对这些制度政策理解稍有偏差或执行不到位，也会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六）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四个方面：

1、债券投资业务信用风险

公司债券投资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债券发行人违约风险，以及交易对手方违约风险。对于所投资债券的违约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通过风险敞口管理债券的违约风险，并定期对所持仓债券进行信用跟踪评级，对可能出现信用等级下调的债券进行提前卖出。对于交易对手风险，则通过限制交易敞口和选取交易对手，严格控制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2、融资融券业务信用风险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信用风险主要是由于融资融券客户违约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包括融出资金、融出证券及利息不能足额收回。为此，公司通过建立多级风险管理组织体系，采取授信额度控制、客户动态监控、交易系统前端控制、持仓集中度管理、系统操作留痕、逐日盯市制度、预警通知制度、强制平仓制度、内部稽核制度、风险集中监控系统、应急处理预案等风险控制措施，建立了融资融券业务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风险控制体系。

3、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信用风险

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不能履约而导致损失的风险。为此，公司通过建立多级风险管理组织体系，采取授信额度控制、客户动态监控、交易系统前端控制、集中度风险控制、履约风险管理机制、系统操作留痕、逐日盯市机制、预警通知机制、强制平仓机制、内部稽核制度、风险集中监控系统等风险控制措施，建立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风险控制体系。

4、经纪业务信用风险

公司经纪业务信用风险主要是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如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公司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的损失。为避免上述风险，公司对代理客户进行证券

交易均采用全额保证金结算方式。

（七）技术风险

公司证券交易等主要业务均高度依赖电子信息系统，需要准确、及时地处理大量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数据。证券交易系统涉及的环节众多，可能会面临因内外部环境变化导致软硬件故障、通讯线路中断等不可预料事件带来的信息系统风险隐患，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资金投入进行基础设施改造、设备更新及其它技术升级，进一步加强同城和异地灾备份系统建设。修订和完善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通过多种技术手段加强运维监控及自动化运维。强化系统容量管理，并不断优化系统各项性能指标。定期全面分析和评估信息技术面临的各种风险，并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流程。定期进行桌面推演和实战演练，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系统应急处置流程，防范和避免各种信息技术风险的发生。

（八）监管风险

监管风险，是指由于法律或监管规定的变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或削弱其竞争能力、生存能力的风险。

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监会每年会对证券公司进行分类评级，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对不同类别的证券公司在行政许可、监管资源分配、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频率等方面实施区别对待的监管政策。

公司在证监会 2015 年的分类评级中都保持 AA 水平，表现出稳健的经营特征。在 2016 年的评级中，证监会收紧了评级政策，公司的评级由 AA 下调至 BBB，在 2017 年的评级中，公司的评级上调至 A，但仍不排除监管风险可能对公司将来的创新业务开展造成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本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8]733 号），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通过对国开证券及其发行的本次债券主要信用风险因素的分析，给予国开证券 AAA 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认为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并给予本次债券 AAA 信用等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公司是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多元化业务格局逐步完善，经营规模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债券承销业务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保持较好的竞争优势，公司整体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

（2）公司控股股东国开行是大型金融央企，实力雄厚，业务资源丰富，对公司支持力度较强；同时，2016 年 12 月引入两家实力较强的战略投资者，与两家战略投资者的战略合作有望扩展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3）近年来，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多元化业务格局进一步完善；同时，公司经纪业务占比很小、以固定收益类自营投资为主的业务结构抗市场波动风险能力相对同业较强，2016 年以来收入和利润规模下降幅度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4）公司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较好，负债杠杆水平适中，融资渠道畅通，偿债能力极强；经过 2016 年增资和 2017 年改制后，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

提升。

2、关注

(1) 公司主要业务易受经济周期变化、国内证券市场波动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未来收入仍具有波动性。

(2) 由于行业业务特点导致公司短期债务占比较大，需对公司流动性管理保持关注。

(3)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较快扩张，创新业务不断开展，对公司内在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

(三)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使用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部）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复的同业拆借业务拆出、拆入上限为 44 亿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同业拆借额度总额为 6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各类银行授信额度 622.20 亿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总额为 539.70 亿元人民币。

单位：亿元

序号	主要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可使用额度
1	工商银行	35	0	35
2	建设银行	60	19	41
3	交通银行	10	0	10
4	中国银行	45	5	40
5	农业银行	30	30	0
6	广发银行	66.20	14	52.20
7	兴业银行	45	4.50	40.50
8	邮储银行	20	10	10
9	民生银行	35	0	35
10	中信银行	30	0	30
11	平安银行	15	0	15
12	北京银行	20	0	20
13	招商银行	40	0	40
14	上海银行	41	0	41
15	恒丰银行	40	0	40
16	光大银行	70	0	70
17	昆仑银行	10	0	10
18	浦发银行	10	0	10
合计		622.20	82.50	539.70

(二) 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按照合同或相关法规的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1、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015年7月27日，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5国开证券CP001”）招标发行，实际发行总额20亿元人民币，期限3个月，发行价格100元/张，票面利率2.90%，公司已按期兑付了本息。

2015年10月22日，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5国开证券CP002”）招标发行，实际发行总额20亿元人民币，期限3个月，发行价格100元/张，票面利率3.20%，公司已按期兑付了本息。

2016年1月18日，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6国开证券CP001”）招标发行，实际发行总额20亿元人民币，期限3个月，发行价格100元/张，票面利率2.78%，公司已按期兑付了本息。

2016年4月13日，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6国开证券CP002”）招标发行，实际发行总额20亿元人民币，期限3个月，发行价格100元/张，票面利率2.89%，公司已按期兑付了本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金额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备注
16国开证券CP002	20	3个月	2016-04-14	2016-07-13	2.89	已到期
16国开证券CP001	20	3个月	2016-01-19	2016-04-18	2.78	已到期
15国开证券CP002	20	3个月	2015-10-23	2016-01-21	3.20	已到期
15国开证券CP001	20	3个月	2015-07-28	2015-10-26	2.90	已到期

2、次级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次级债券；国开行于2016年9月1日出具同意公司发行证券公司次级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1750号）。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50亿元，发行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3.58%。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到期日为2021年9月26日。

3、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52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完成2017年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为3年期单一期限品种，票面利率4.39%。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行其他公司债券及发行公司债券以外的债券。公司近三年内已发行的债券均已正常兑付，不存在违约问题。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本次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为50亿元，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32.49%，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最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3.77	64.31	75.90
流动比率（倍）	1.15	1.13	0.77
速动比率（倍）	1.15	1.13	0.7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EBITDA（万元）	219,379.54	220,776.01	240,987.39
EBITDA 利息倍数	2.12	1.89	2.29
利息保障倍数	2.07	1.84	2.23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2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本金偿付日为2021年7月2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是国开行在中国境内最重要的子公司之一，在发展壮大的过程中得到

了国开行的大力支持。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可以充分共享国开行在客户、渠道、品牌和服务体系等方面的优势资源，分享跨市场的创新红利，建立起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新的商业模式，使得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拥有更好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抵御各种风险的能力更强。

发行人经营稳健，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通畅。公司资信状况优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部）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复的同业拆借业务拆出、拆入上限为 44 亿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同业拆借额度总额为 6 亿元人民币。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

发行人秉持稳健的经营作风，以风险控制为前提，坚持合规、守法经营，构建稳健的业务组合，促使公司长期健康、稳定持续地发展。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及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696.49 万元、176,638.10 万元和 173,401.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7,917.45 万元、75,122.81 万元和 82,629.12 万元，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较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能力。

此外，公司还可通过债券质押式回购等监管机构允许的融资渠道融入资金，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偿债应急保障的主要方案为流动资产变现。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在公司的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的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其中，现金等价物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小；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外，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大部分具有较活跃的市场和较高的流动性，可以通过公开市场进行交易实现变现补充偿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 1 年内到期且信用风险较小。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按照《管理办法》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公司按照《管理办法》聘请了西部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公司指定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及计划财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牵头负责本次债券偿付工作，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本金兑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及计划财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四）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净资产对债务覆盖率高。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推进转型发展和创新发展，促进传统业务与创新业务的协同发展，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另一方面，公司也将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不断完善自身的风险控制体系，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保驾护航。

（五）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各项经营指标良好。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主

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以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公司综合实力较强、资信优良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拥有良好的资信状况和必要的融资渠道。公司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及同业拆借市场的参与者，可以较低成本方便快捷地拆入或募集资金，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其他方式筹措本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良好的资信水平为发行人债务偿还提供了保障。

（七）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指定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本息偿付，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以有效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六、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一）发行人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1、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付

息、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或本金；

2、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境外债券出现违约或已被宣布加速到期；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或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发行人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未能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如果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 1 或第 2 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 3 至第 5 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单独和/或合计代表有表决权且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2）所有迟付的利息；（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相关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

（三）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人有权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和法律规定进行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的解决机制的主要约定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决定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是否委托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是否委托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做出决议。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可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2、当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1) 当发行人发生不能偿还债务等违约情形时，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进行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对因发行人违约引发的争议应在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法定中文名称缩写：国开证券

法定英文名称缩写：CDBS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95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联系人：孟怡、戴豫升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电话：010-88300116、010-88300107

传真：010-883005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57703541Y

电子邮箱：admin@gkzq.com.cn

互联网网址：<http://www.gkzq.com.cn>

所属证监会行业：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前身及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航空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在2003年12月11日下发证监机

构字(2003)256号《关于同意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及2003年12月18日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32111000)后,于2003年12月29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证券经营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1100001637033,注册资本为52000万元。航空证券成立时股东为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金额分别为42,900万元、4,000万元、1,800万元、2,000万元、800万元和500万元。

(二) 发行人前身的股权变更

2008年10月1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97号)核准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70%的股权。2008年12月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314号)同意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70%的股权。2008年10月21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8]95号)同意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合并组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因此原股东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合并变更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2009年9月底,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公司其他4家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通过天津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并最终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2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2号”《关于核准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核准国家开发银行依法受让原航空证券人民币5.2亿元股权(占出资总额100%)。

2010年2月20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为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5.2亿元,

占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总额 100%。

（三）第一次增资及更名

2010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10]610 号《关于核准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5.2 亿元变更为 23.7 亿元。

2010 年 5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10]623 号《关于核准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同意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6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京工商注册企许字（2010）0140294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8 月 2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京工商注册企许字（2010）0136707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注册资本由 5.2 亿元增至 23.7 亿元。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1]第 008 号），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国开证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3.7 亿元，实收资本 23.7 亿元。

（四）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11]1631 号《关于核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23.7 亿元变更为 58.7 亿元。

2011 年 10 月 14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京工商注册企许字（2011）0163322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注册资本由 23.7 亿元增至 58.7 亿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1]第 266 号），截至 2011 年 10 月 14 日止，国开证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8.7 亿元，实收资本 58.7 亿元。

（五）第三次增资

2012年3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12]404号《关于核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58.7亿元变更为73.7亿元。

2012年4月13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58.7亿元增至73.7亿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第138号），截至2012年4月10日止，国开证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73.7亿元，实收资本73.7亿元。

（六）第四次增资及引进新股东

2016年12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核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90号文）批准，国开证券注册资本由73.7亿元变更为92.125亿元；同时核准本次增资中国开证券引进两名新股东，其中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381,875,000元，持股比例15%；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60,625,000元，持股比例5%；原控股股东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100%减少至80%。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657号），截至2016年12月20日止，国开证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92.125亿元，实收资本92.125亿元。

（七）第五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变更企业类型

2017年9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核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7]66号文）批准，国开证券注册资本由92.125亿元变更为95.00亿元；同意国开证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9月25日，国开证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792号），截至2017年8月25日止，国开证券经整体变更，以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母公司净资产为基础，按经批准的折股比例折算为股本人民币 9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总数	9,50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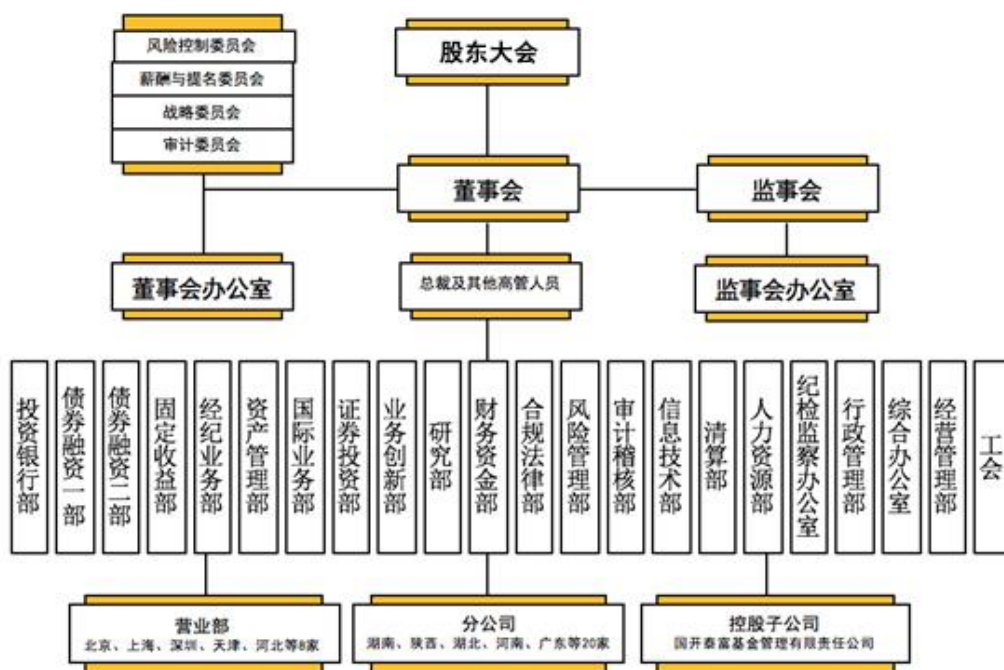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1	国家开发银行	国有股东	7,600,000,000	80.00	无
2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1,425,000,000	15.00	无
3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475,000,000	5.00	无
	合计	—	9,500,000,000	100.00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1、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36,000.00	66.70	66.70	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等

注：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二级子公司为北京国开泰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北京国开泰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由国开证券与国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投信”）共同出资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50 号”，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36,000 万元，国开证券与国泰投信分别出资人民币 24,012 万元和人民币 11,988 万元。国开泰富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7 年末，国开泰富总资产 35,404.28 万元，净资产 33,608.02 万元，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756.49 万元，利润总额 1,049.89 万元，净利润 454.79 万元。以上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1	汉中国开丝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汉中市	100 万		40.00%	股权投资
2	湖南国开铁路建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	1,000 万		49.00%	受托管理铁路建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自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有资产管理

注：汉中国开丝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南国开铁路建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国开泰富联营企业。

4、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经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本公司（母公司）在全国设有 20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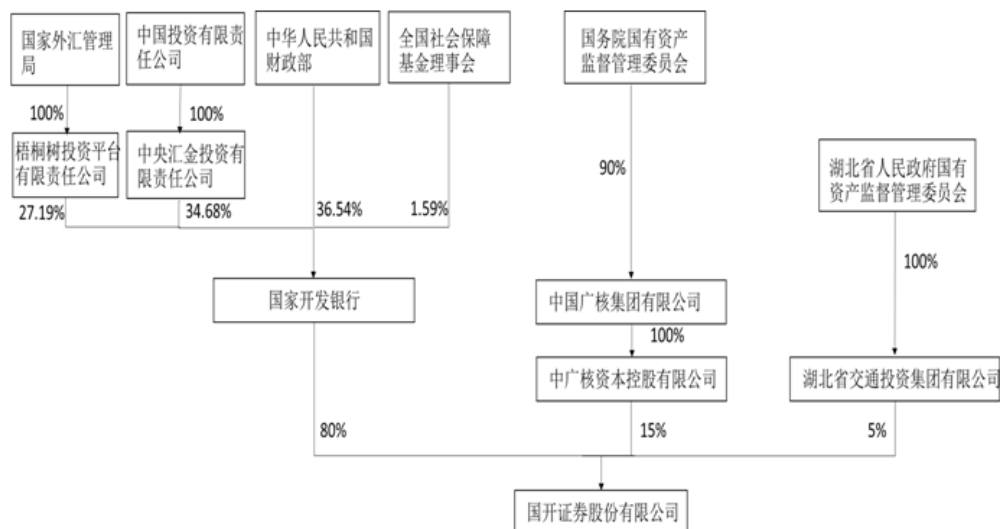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长春市南湖大路 399 号	2014.6.16
2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32 号 6 层	2014.6.11
3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 29 层 01 号房间	2014.6.17
4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118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楼 203 房	2014.6.12
5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2 号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 幢 21 层	2014.6.19
6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泰路 120 号 1 栋 1 单元 14 层 1401 号	2014.6.20
7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B 座 8 楼 0803、0804、0805 室	2015.7.20
8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与潜山路交口西南角新地中心 B 座办 1501 室	2015.7.15
9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500 号 2 楼	2015.7.24

10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09 号	2015.7.22
1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9 号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办公楼 7 楼 703 室	2015.7.13
12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之一 1606 房、1607 房、1608 房	2015.7.22
13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马鞍山路 2-1 号山东大厦 1225 房间	2015.7.17
14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81 号(老黄鹄路 65 号)楚天传媒大厦 10 层	2015.7.13
15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66 号 16 层 1603 号	2015.8.7
16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339 号中泉广场 13 层 G 座	2015.9.29
17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 66 号汇金国际广场一期 B 栋 16 层	2015.9.21
18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上城区元帅庙后 88-1 号 163 室	2016.5.11.
19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金融街 1 号 12-1	2017.4.7
20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 176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楼 2 楼 9203、9206 号办公室	2017.5.4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7 年末，国开证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国家开发银行持有发行人 80% 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国家开发银行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注册资本：人民币 42,124,836.54 万元

经营范围为：吸收对公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委托贷款；依托中小金融机构发放转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信用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信用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开展自营和代客衍生品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顾问咨询；海外分支机构在开发银行授权范围内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银行业务；子行（子公司）依法开展投资和投资管理、证券、金融租赁、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开发银行成立于 1994 年，是直属中国国务院领导的政策性金融机构。2008 年 12 月改制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国务院明确国家开发银行定位为开发性金融机构。

国家开发银行注册资本 4,212.48 亿元，股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比例分别为 36.54%、34.68%、27.19%、1.59%。

国家开发银行主要通过开展中长期信贷与投资等金融业务，为国民经济重大中长期发展战略服务。穆迪、标准普尔等专业评级机构，连续多年对国开行评级与中国主权评级保持一致。国家开发银行是全球最大的开发性金融机构，中国最大的对外投融资合作银行、中长期信贷银行和债券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在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过程中，积极探索有中国特色的开发性金融办行路子，已形成“两基一支”、基层金融和国际合作共同组成的“一体两翼”的业务发展格局，成为中国金融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中长期投融资主力银行。

2、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开发银行主要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9,592.88
净资产	12,404.75
净利润	1,135.89
营业收入	1,663.11

注：以上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国家开发银行直接持有发行人 760,0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0.00%，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7-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四分之一。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董事 9 名。董事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位、学历	职务	任职日期
1	张宝荣	女	1962.05	硕士、本科	董事长	2017.08
2	郑文杰	男	1962.06	硕士、研究生	副董事长	2017.08
3	章树德	男	1963.11	硕士、研究生	董事	2017.08
4	李绍刚	男	1958.03	学士、本科	董事	2017.08
5	鞠品生	男	1968.03	学士、本科	董事	2017.12
6	任力勇	男	1962.09	学士、本科	董事	2017.08

7	孙祁祥	女	1956.09	博士、研究生	独立董事	2017.08
8	徐华	男	1960.06	硕士、研究生	独立董事	2017.08
9	胡波	男	1975.06	博士、研究生	独立董事	2017.12

2、董事简历

张宝荣，党委书记、董事长。自 1984 年 8 月至 1994 年 4 月，先后就职于国家计委、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自 199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历任原材料信贷局石化项目处副处长，东北信贷局二处副处长、处长，信贷管理局二处处长，重庆分行副行长，投资业务局副局长、局长，市场与投资局局长；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董事长；自 2017 年 8 月至今，任国开证券党委书记、董事长。

郑文杰，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自 1985 年 8 月至 1995 年 8 月，就职于总参兵种部；自 1995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历任综计局技改地方处干部，评审管理局贷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路演管理处副处长、处长、贷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新疆分行副行长，业务发展局副局长；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任管理部主任；自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兼国开泰富董事长；自 2017 年 8 月至今，任国开证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兼国开泰富董事长。

章树德，董事。自 1987 年 8 月至 1992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历任上海金融研究所国际室研究分析员、副主任；自 1992 年 6 月至 1993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外汇调剂中心，任市场部副经理；自 1993 年 12 月至 1994 年 4 月，就职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任综合部负责人；自 1994 年 5 月至 1995 年 7 月，就职于东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任高级主任；自 1995 年 8 月至 1999 年 5 月，就职于上海城市合作银行，历任筹建办机构组负责人，国际业务筹备组负责人，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自 1999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银行，历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资深高级主管；自 2008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由中央汇金公司派驻国家开发银行担任董事；自 2016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6 年 6 月至今，

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0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7 年 8 月至今，任国开证券董事。

李绍刚，董事。自 1991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财政部，历任条法司复议办负责人、副处长、处长、副司长、巡视员，投资评审中心主任；自 2014 年 9 月至今，任国开行董事；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7 年 8 月至今，任国开证券董事。

鞠品生，董事。自 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7 月，就职于国家林业投资公司；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就职于国家森林投资公司；自 199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历任办公厅厅长办公室秘书（副处级），资产重组保全局债权管理处干部（副处级）、副处长，信贷管理局信贷管理二处副处长、高级客户经理助理（正处级），市场与投资局同业合作处处长、综合处处长，陕西分行党委委员兼副行长；自 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国开证券董事。

任力勇，董事。自 1984 年 8 月至 1988 年 3 月，就职于辽宁省锦州市环境监测中心；自 1988 年 4 月至 1990 年 11 月，就职于辽宁锦州化工厂；自 1990 年 12 月至 1994 年 12 月，就职于深业（深圳）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自 1995 年 1 月至 2001 年 3 月，就职于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自 2001 年 4 月至 2001 年 10 月，就职于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自 2001 年 11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大亚湾核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自 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就职于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自 2015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中广核资本控股，历任纪委书记、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国开证券董事。

孙祁祥，独立董事。自 1992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大学，历任经济学院讲师、系主任、副院长、院长；自 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7 年 8 月至今，任国开证券独立董事。

徐华，独立董事。自 1983 年 9 月至 1993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市财政局；自 1993 年 11 月至 1998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任常务副秘书长；自 1998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主任会计师、

首席合伙人；自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7 年 8 月至今，任国开证券独立董事。

胡波，独立董事。自 200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中国人民大学，历任财政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兼风险投资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自 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国开证券独立董事。

（二）监事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应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监事 5 名。监事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位、学历	职务	任职日期
1	孙孝坤	男	1968.07	硕士、本科	监事会主席	2017.08
2	张艳国	男	1974.12	硕士、研究生	监事	2018.01
3	代娟	女	1981.09	博士、研究生	监事	2018.05
4	阎喜武	男	1965.03	硕士、大专	职工监事	2017.08
5	王晓斌	女	1967.07	硕士、研究生	职工监事	2017.08

2、监事简历

孙孝坤，监事会主席。自 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就职于国家林业投资公司；自 1994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历任电脑中心、中南信贷局广东处干部，广州分行信贷二处副处长，信用管理局信用风险组合管理处副处级行员、评级方法与标准处处长，风险管理局新协议实施办公室主任、副局长，信息科技局副局长、副局长兼数据运行中心主任、副局长兼开发测试中心主任，人事局副局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自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监事长；自 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自 2017 年 8 月至今，任国开证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

张艳国，监事。自 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开关厂市场部；

自 2003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就职于中建国际工程公司；自 2003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国开行，历任市场与投资局同业合作处副处长，青岛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副行长，风险管理局副局长；自 2018 年 1 月至今，任国开证券监事。

代娟，监事。自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泰合房地产公司；自 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职于财会通讯杂志社，任主编助理；自 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广西北海市教育局，任局长助理；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就职于广西金叶纸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中南工程咨询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和投资部；自 201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企业策划部副部长；自 2018 年 5 月至今，任国开证券监事。

阎喜武，职工监事。自 1985 年 8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武警黄金部队；自 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历任机关党委宣传处高级政工后勤经理助理，宁波分行人事处处长；自 201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国开证券，历任综合业务部、行政管理部、合规法律部、融资融券部、信用交易部总经理，现任经纪业务部总经理；自 201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自 2017 年 8 月至今，任国开证券职工监事。

王晓斌，职工监事。自 1987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先后就职于青海省贸易厅、青海商贸宾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海省分公司；自 2003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历任青海分行信用风险处副处长、处长，纪检办主任，客户三处处长，客户二处处长，规划院高级策划规划经理助理；自 2012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国开证券，历任风险管理部正处级干部、融资融券部副总经理，综合办公室副总经理、总经理，行政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专职工会副主席；自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自 2017 年 8 月至今，任国开证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位、学历	职务	任职日期
1	郑文杰	男	1962.06	硕士、研究生	总裁	2017.08
2	武红	女	1968.10	硕士、本科	副总裁 财务总监	2017.08
3	邓琪	女	1973.12	博士、研究生	副总裁	2017.08
4	孟天山	男	1977.07	博士、研究生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2017.08
5	梁锋	男	1979.09	硕士、研究生	副总裁	2017.08
6	王晓宇	男	1965.08	硕士、研究生	合规总监 首席风险官	2017.08

注：合规总监王晓宇因身体原因不能履职，自 2017 年 10 月 10 日起，由董事长张宝荣代行合规总监职责。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郑文杰，简历请参见董事简历。

武红，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高级经济师。自 1991 年 8 月至 1994 年 9 月，就职于建设银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自 1994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历任财会局会计一处干部，财务管理处副处长、处长，财务计划处处长，机关服务局、行政事务管理局、住宅金融事业部住宅综合业务局副局长；自 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自 2017 年 8 月至今，任国开证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邓琪，副总裁，高级经济师。自 1998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历任财会局干部，武汉分行计划财务处、信贷二处干部，投资业务局债券承销处、股权管理处干部，风险管理经理（副处级），证券化业务处副处长，产业整合创新一处副处长、处长，证券化业务处处长，市场与投资局证券化业务处、同业合作处、金融机构合作一处、金融产品三处处长，资产管理部副主任（正处级）；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裁；自 2017 年 8 月至今，任国开证券党委委员、副总裁。

孟天山，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高级经济师。自 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历任投资业务局、办公厅行长办公室干部，办公厅副处级、正处级秘书；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总

监；自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自 2017 年 8 月至今，任国开证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梁锋，副总裁，经济师，工程师。自 2004 年 07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历任综合计划局资产负债管理处干部，资金局资产负债管理处、综合处副处长，利率管理处副处长、处长，综合处处长；自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裁；2017 年 8 月至今，任国开证券党委委员、副总裁。

王晓宇，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高级工程师。自 1987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先后就职于航空航天工业部、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0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自 2017 年 8 月至今，任国开证券合规总监兼任首席风险官。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李绍刚	国家开发银行	董事
任力勇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张艳国	国家开发银行	风险管理局副局长
代娟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策划部副部长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郑文杰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章树德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任力勇	华盛公司	董事
	港投公司	董事
	北京银河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孙祁祥	北京大学	经济学院院长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
	中原农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胡波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	教师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列示如下：

姓名	职务	2017 年是否在本公司领薪	2017 年是否在关联方领薪
张宝荣	董事长	是	否
章树德	董事	否	否
李绍刚	董事	否	否
鞠品生	董事	否	是
任力勇	董事	否	是
孙祁祥	独立董事	是	否
徐华	独立董事	是	否
胡波	独立董事	是	否
孙孝坤	监事会主席	是	是
张艳国	监事	否	是
代娟	监事	否	否
阎喜武	职工监事	是	否
王晓斌	职工监事	是	否
郑文杰	副董事长、总裁	是	否
武红	副总裁、财务总监	是	否
邓琪	副总裁	是	否

孟天山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是	否
梁锋	副总裁	是	否
王晓宇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是	否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非现金薪酬情况，其固定薪酬均已全额发放，绩效年薪延期支付。下一步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若有变化，上述高管薪酬将据此作出必要调整。

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1、公司概况

国开证券开展的业务主要包括保荐类业务（含 IPO、上市再融资、财务顾问等）、债券承销业务（包括企业债、公司债等）、自营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新三板”业务（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及其他创新类业务等。

自成立以来，国开证券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截至 2017 年末，国开证券合并口径资产规模达到 435.19 亿元。公司在全国共有 20 家分公司，8 家营业部，有正式员工 665 人。公司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市场价值全面提升，成为行业增长最快的券商之一。

2、发行人资质获取情况

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书或资格证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1）2011 年 5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804 号文核准公司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2）2011 年 11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1841 号文核准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3）2012 年 7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2]968 号文核准公司保荐机构资格；

(4) 2013年2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会[2013]21号文同意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5) 201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会字[2013]37号文确认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6) 2013年6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股转系统函[2013]491号文核准公司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7) 2013年7月24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3]971号文核准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8) 2013年9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3]82号文确认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9) 2013年9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会[2013]109号文同意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10) 2015年1月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股转系统函[2014]2730号文同意公司在股转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11) 2015年3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5]384号文同意开通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12) 2015年8月31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以京证监许可[2015]94号文核准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13) 2016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中证金函[2016]245号同意公司开通转融通业务;

(14) 2017年11月6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证券行业在多重驱动因素下正进入高速发展期。根据中国证券业

协会的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有 131 家证券公司，主要从事经纪、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证券自营交易、资产及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和管理及另类投资等业务，行业的资产总值及资产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6.14 万亿元及人民币 1.85 万亿元。

公司的业务主要分为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在发扬自身优势业务的前提下，努力开拓新兴业务，拓宽业务领域，延伸业务链条，积极探索综合金融发展。同时，发挥境内外联动优势，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全力打造一个全面的金融公司。

2、主营业务分析

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包括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各业务板块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	39,086.88	22.54	29,565.41	16.74	45,989.38	22.91
投资银行业务	27,861.60	16.07	51,855.56	29.36	32,809.30	16.35
自营业务	56,612.98	32.65	69,449.60	39.32	107,200.80	53.41
资产管理业务	46,883.85	27.04	23,676.20	13.40	13,335.37	6.64
其他	2,956.36	1.70	2,091.32	1.18	1,361.64	0.68
合计	173,401.67	100.00	176,638.09	100.00	200,696.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	13,629.90	21.75	13,245.79	16.81	19,440.26	27.12
投资银行业务	11,475.84	18.31	13,030.62	16.53	13,290.07	18.54
自营业务	3,502.67	5.59	20,906.23	26.53	10,980.58	15.32
资产管理业务	9,408.13	15.01	6,953.23	8.82	6,008.29	8.38
其他	24,661.12	39.35	24,675.00	31.31	21,969.41	30.65
合计	62,677.67	100.00	78,810.86	100.00	71,688.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纪业务	65.13%	55.20%	57.73%
投资银行业务	58.81%	74.87%	59.49%
自营业务	93.81%	69.90%	89.76%
资产管理业务	79.93%	70.63%	54.94%
其他	-734.17%	-1079.87%	-1513.45%
合计	63.85%	55.38%	64.28%

(1) 证券经纪业务

1) 基本情况

证券经纪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证券经纪代理人，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含代理客户申购、认购、配售证券、代办股票和基金的分红派息、代销开放式基金等）、兑付证券、保管证券的活动。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板块净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主要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基金分仓业务以及代销金融产品等业务等，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是指公司通过证券营业部，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要求，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从而获取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基金分仓业务是指公司通过向基金等机构客户提供证券研究报告及服务，同时向租用公司交易单元的基金等机构客户收取一定交易单元费用所产生的佣金分仓收入；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是指公司接受金融产品发行人的委托，为其销售金融产品或者介绍金融产品购买人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中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7,913.11	10,244.60	30,440.56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549.14	46.45	17.49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393.24	459.81	595.85
小计	8,855.49	10,750.87	31,053.9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本公司（母公司）在全国设有 8 家证券营业部，在当地开展证券经纪等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范围内的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基础业务，秉承“合规发展、特色经营”的理念，在客户服务方面具有专业化、系统化、精细化的相对优势。具体如下：

强大的交易平台-公司的交易平台可支持沪深交易所 8,000 亿元的交易量，支持 600 万客户、日成交 400 万笔和峰值每秒 2,000 笔的交易。

完善的委托系统-公司提供多个网上交易版本，支持行情及委托联动，界面可任意缩放；支持键盘及鼠标操作；支持融资融券、质押回购、约定购回等新业务新功能。

丰富的行情服务-公司目前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level-1 和 level-2 十档高速行情等全部行情；深圳证券交易所全部行情；各类开放式基金行情等。

有效的客服系统-公司客户服务中心集交易、咨询为一体，可为客户提供交易、银证转账、账户查询、业务咨询和信息咨询等全方位的证券服务。

全面的银证合作-公司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均建立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合作关系，投资者可以通过银行柜台、电话银行、网上银行、自助终端以及国开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电话委托系统和自助终端等多种方式完成银行账户和证券公司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转账。

证券经纪业务受整个股票市场活跃程度影响较大，2016 年开始，股票市场处于筑底缓慢回升阶段，该项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平稳发展，随着公司对经纪业务的重视，加大对营业网点的建设力度，未来公司经纪业务将加速。

2) 管理制度

公司授权经纪业务部负责研究制订经纪业务发展总体战略和规划，制订工作目标和实施计划；负责制定经纪业务网点规划方案及综合布局；负责经纪业务运营管理，编制经纪业务条线年度经营计划，督导营业部经纪业务开展、经营分析及业务统计，研究制定营业部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经纪业务柜台集中管理，制定账户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督导营业部柜台业务运行；负责经纪业务营销管理，制定营销规划，策划并组织营销活动，督导营业部营销团队建设、营销活动开展；负责经纪业务产品管理，建立客户业务体系，牵头组织经纪业务产品研发、产品引进以及产品绩效评价；负责经纪业务投资顾问、客户服务、投资者教育工作，建设并完善相关业务信息系统，制定相关业务规划，组织营业部具体开展相

关工作。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经纪业务管理制度，包括：经纪业务管理办法；投资者教育工作管理办法；与业务相关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人管理办法；营业网点客户经理管理办法；客户投诉和客户纠纷处理管理办法；客户回访管理办法；非现场开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港股通经纪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力保障了经纪业务的正常运营，降低了经纪业务的经营风险。

3) 经营业绩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按母公司口径，最近三年，本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金额分别为 4,074.96 亿元、1685.42 亿元和 1580.15 亿元，行业排名分别为第 91 位、第 94 位和第 95 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证券公司排名，发行人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行业排名分别为第 85 位和第 87 位；交易单元席位租赁净收入行业排名分别为第 88 位和第 90 位。

（2）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设有投资银行部、债券融资部和销售交易部，主要开展业务包括证券保荐类业务（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财务顾问业务等）、债券承销（包括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等）、“新三板”业务（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一般财务顾问业务和国际业务等。

近年来，公司通过与母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及各分行、国际投行巴克莱银行、各地方政府平台进行合作，开展“协同业务”和拓宽项目来源渠道，积极开展国内外投资银行业务。

1) 保荐与承销业务

自公司 2010 年由原航空证券更名为国开证券重新开业后，公司投资银行部开始运行，2012 年 7 月 25 日公司的保荐业务资格获得证监会核准。自 2013 年至今，公司保荐与承销业务团队一贯致力于为企业提供优质、全面的融资服务，为企业提供改制、辅导、推荐上市等服务，同时积极为上市公司提供再融资服务。

2013 年至今公司完成了多项保荐与承销业务。2017 年公司成功完成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顺丰控股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

和洛阳钼业非公开承销项目，股权类承销规模 78.42 亿元。

2) 债券承销业务

公司的债券类融资业务近年来发展迅速，业务规模位居同行业前列。目前所拥有的业务资格包括企业（公司）债券主承销资格、中小企业私募债主承销资格、记账式国债和政策性银行金融债承销团成员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首批一级交易商、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中债收益率曲线估值特邀成员、中国国债协会常务理事会员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理事单位等。

公司进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等债券产品的承做和承销，拥有多名专业领域覆盖法律、金融、财会、管理、经济、投资等诸多方面的人才。

公司的债券类融资业务近年来发展迅速，业务规模位居同行业前列。其中，2013 年，企业债承销同业第一，全年累计发行债券 56 支（其中城投债 41 支，铁道债 7 支，中石化债 1 支，产业债 6 支，ABS 证券 1 支），总规模超过 778 亿元。

2015 年，累计发行债券 41 支（其中企业债 27 支，公司债 5 支，金融债 3 支，政府支持机构 5 支，资产支持证券 1 支）。全年积极参与重大项目，成功发行 300 亿交通银行金融债，实现了普通企业债、永续期债、铁道债、公司债、普通金融债、二级资本债等多元结构模式。

2016 年，累计发行债券 107 支（其中企业债 28 支，公司债 47 支）。重大项目实现突破，成功发行了 135 亿中石油公司债；响应政策，积极发行专项债支持养老产业、停车场、地下综合管廊和双创孵化建设；且着力优化业务结构，发展公司债业务市场，逐步改变较为单一的业务格局。

2017 年，累计发行债券 136 支（其中企业债 22 支，公司债 19 支，资产支持证券 44 支），累计承销债券规模 1,214 亿元。积极推动铁道债等央企大债承销发行工作，金融债承销量突破百亿，创历史新高。成功发行全国首只专项支持“一带一路”项目建设的债券—浙江恒逸债、全国规模最大的棚改类企业债—包头保障房债。

公司荣获金融时报 2012 年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年度最佳企业债承销证券公司”；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2013 年度最佳企业债券上市推荐人”奖；荣获证券时报评选的“2013 年中国区优秀投行最佳企业债承销商”、“2013 年中国区最具成长性债券承销商”、“2013 年中国区最佳承销团队和最佳承销项目”、“2013 年中国区最佳债券承销项目”、“2014 中国区最佳企业债券承销商”和“2014 中国区最佳债券承销团队”奖；荣获《金融时报》颁发的“2014 年年度最具创新力券商”和“2014 年年度最佳社会责任券商”；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颁发的“2014 年度中国债券市场非银行类优秀承销商”奖；荣获 2015 年金融时报颁发的“年度最佳债券业务证券公司”和“年度最佳社会责任证券公司”奖；荣获证券时报“2016 中国区最佳债券投行”奖；荣获证券时报“2017 年中国区债券投行君鼎奖”及“2017 中国区十大创新项目君鼎奖”，得到了市场、客户及媒体的高度认可和评价。

3) 场外市场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部下设场外市场业务组作为二级部门，主要业务为“三板挂牌”业务，包括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挂牌、三板公司并购重组、信息披露监管与辅导、股票交易监管业务、三板挂牌公司后续融资服务等。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新三板”业务资格。目前场外市场业务正在开发和承做“新三板”项目阶段。在取得资格 1 年多的时间内，场外市场业务团队依托母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丰富的客户资源和综合金融服务优势，积极开发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投资银行部完成晨光电器、天科合达等 9 家公司的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所涉及行业覆盖了建筑工程、金融、节水材料、信息技术、影视传媒、金属材料加工、半导体材料等领域。

4) 财务顾问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部下设财务顾问组作为二级部门。财务顾问业务客户主要为非上市企业，是公司开展较早的投资银行业务之一。主要工作是根据客户需要，在与企业签订财务顾问协议后，为客户的投融资、资本运作、资产及债务重组、财务管理、企业战略发展规划等提供的咨询、分析、方案设计等服务。

2016 年公司不断夯实基础，业务开拓有的放矢，财务顾问业务得到稳步发

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投资银行部完成海特股份发展规划财务顾问项目；国银租赁财务顾问项目；德阳国资委财务顾问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完成邵阳城投财务顾问项目，国银租赁财务顾问项目及秦农财务顾问项目等 5 个财务顾问项目。

5) 国际业务

公司新设国际业务部作为开展国际业务的职能部门。目前，公司的国际业务主要服务领域为：

(1) 主要服务于我国国家战略，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中重大项目及企业海外并购等业务。(2) “境内企业走出去”：专注于境内企业在海外扩张业务，包括并购重组顾问业务、海外上市、海外发债、企业海外拓展规划业务等。(3) “海外企业走进来”：向拟进入中国市场或在中国市场进行融资的境外企业提供咨询、融资等服务。

公司的国际业务部主要业务类型可分为以下两类：

企业融资：开展境内（外）企业在境外（内）市场股票、债券、资产证券化等金融产品承销与发行业务。财务顾问：担任跨境并购重组、项目融资、投资等业务的财务顾问，促成项目落地实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际业务部通过与国开行总行及各分行、其他控股子公司以及巴克莱银行等国际投行的合作，已完成三个跨境债券融资项目。一是担任马来亚银行有限公司 2017 年人民币债券（第一期）承销团成员。该债券作为第一批“债券通”中唯一的熊猫债，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用于支持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二是担任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0 亿境外美元债发行的境内服务商，本次债券发行是国银租赁上市后首次境外发行，成为同期香港市场上的标杆式发行。三是担任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 3 亿美元优先永续债发行的境内服务商，实现了公司境外美元永续债券品种的创新。

(3) 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以盈利为目的依法以买入持有等多种方式买卖固定收益类产品、股票基金等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投资行为。目前自营业务是公司的优势业务，以及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根据投资品种的不同，公

司自营业务主要包括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和股票自营投资业务。自营业务板块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主要从事国债、金融债、公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证券化、可转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投资交易。公司自 2011 年开展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以来，始终遵循稳健、规范的原则，在国内外经济形式复杂多变、国内债券市场不断扩容和利率市场化的大环境下，准确把握债券市场走势，积极丰富投资品种，推动创新业务，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

随着业务快速发展和人员队伍的日益壮大以及开展股票自营投资业务条件的日渐成熟，公司已于 2015 年由董事会授权并开展了股票自营投资业务，进一步丰富了自营投资品种。2017 年增设证券投资部，负责股票投资业务，成功引进市场化专业人才，初步组建了证券投资团队。

（4）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受托投资管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人的投资意愿，与委托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将委托人委托的资产在证券市场上从事股票、基金、债券等金融工具的组合投资，或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的、方式和范围，为委托人的资产进行管理，以实现委托资产收益最优化的行为。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立足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投资理财及咨询服务，致力于拓展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私募业务的开拓。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并于 2012 年 1 月办理完工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正式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是公司过去未曾涉足的新领域，业务经验少、客户基础薄弱。公司针对现状制定了资产管理业务“依托股东资源优势，打好基础，循序渐进，突出重点”的发展方针。公司资产管理部目前有员工 26 人，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具有投资主办人资格人员 10 名；部门人员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超过 2/3，具有五年以上金融工作经历的 10 人。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根据机构和高端个人投资者的不同理财需求和风险偏好，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在协同国家开发银行业务、依托公司资源优势、充分了解和借鉴行业经验基础上，在泛资管

的行业大背景下，寻求自身发展的定位，摸索一条具有国开特色的资产管理业务差异化经营道路，实现规模和收入的稳步增长。

虽然该项业务起步较晚，但是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迅猛，公司在协同国家开发银行业务、依托公司资源优势、充分了解和借鉴行业经验基础上，在泛资管的行业大背景下，寻求自身发展的定位，摸索一条具有国开特色的资产管理业务差异化经营道路，实现规模和收入的稳步增长，未来也会成为一项更成熟的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各年末受托资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19,064,906.28	16,075,231.11	14,257,519.45
其中：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18,148,258.05	15,086,549.91	13,723,011.95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66,368.29	8,368.00	-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850,279.94	980,313.20	534,507.50

（5）信用交易业务

公司的信用交易业务主要指融资融券业务、质押式回购业务等。融资融券业务有效地满足了客户对杠杆交易、信用交易、套利交易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了买空卖空、对冲套利、盘活资产的投资工具，丰富了客户的投资模式和盈利手段，有助于客户在牛熊市场中均可投资获利。

2013年2月、3月，公司分别获得沪深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权限；2013年7月，公司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2013年10月、11月，公司分别获得沪深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权限。至此，公司开展了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多项信用交易业务，为客户提供了丰富的业务产品。

2013年至2017年公司融资融券余额稳步上升，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融资融券授信额度为896,695.75万元，融资余额为1,092,117,362.21万元。发行人2015年至2017年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融资融券账户数目	1,570	1,427	734
融资融券余额	1,092,117,362.21	880,503,976.59	1,323,137,963.88

自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以来，业务规模增长迅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沪深交易所股票质押累计待购回交易规模达 826,608.32 万元，居市场前列。公司以客户服务为中心，业务发展为向导，风险控制为前提，通过完善业务制度、优化业务流程，不断尝试创新，逐步扩大业务规模。

信用交易业务是公司 2013 年才取得业务资格的新业务，但是自公司开展信用交易业务以来，业务规模增长迅速。该项业务是我国证券行业的新兴业务，发展受国家政策的约束，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我们还处在起步阶段，因此预期未来市场会更加广阔，也将成为公司一个新兴的利润增长点。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一）我国证券行业发展概况

新中国的证券市场起始于文革之后。80 年代的证券市场以国库券的发行和分销为主。1987 年，我国第一家证券公司成立。1988 年，国务院首批批准成立了 33 家证券公司，之后各省、市、部委纷纷开始设立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如雨后春笋一般不断增加。199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成立，标志着以股票和债券交易为主的中国现代证券交易市场和规则制度逐步建立起来。1999 年，《证券法》颁布，明确规定了证券业务为证券公司的专营业务，信托投资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不得经营证券业务。自此，证券公司进入了快速发展期，资产和业务规模迅速扩大，至 2004 年，我国证券公司达到了 129 家。随后，由于发展过快，监管和风险控制薄弱，证券公司经营问题不断出现，证监会开始为期 3 年的证券公司综合治理，整顿了违法违规证券公司 30 余家。

2007 年，综合治理工作结束。综合治理有效地促进了证券公司的有序健康发展，较为严厉的监管措施也应向常规监管回归，同时证监会原则上暂停批设新证券公司，为证券行业大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2007 年 7 月，为了有效实施证券公司常规监管，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提高监管效率，促进证券公司持续规范发展，降低行业系统性风险，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工作指引（试行）》，该指引将证券公司划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

2009年5月，中国证监会公布了《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分类的评判标准。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对不同类别的证券公司在行政许可、监管资源分配、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频率等方面实施区别对待。

2013年，证监会修订了《证券公司设立和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放松了证券公司设立和业务范围；放开了地方证券经营机构的家数限制，为进一步开放行业准入提供了法律依据。2015年12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提出研究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交叉持牌，稳步推进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申请证券业务牌照，行业准入开放进一步推进，证券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2014年，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提高证券期货服务业竞争力，促进中介机构创新发展，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从三个方面明确了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一是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证券经营机构提高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完善基础功能，拓宽融资渠道，发展跨境业务，提升合规风控水平，促进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二是支持业务产品创新。推动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支持开展固定收益、外汇和大宗商品业务，支持融资类业务创新，稳妥开展衍生品业务，发展柜台业务，支持自主创设私募产品；三是推进监管转型。转变监管方式，深化审批改革，放宽行业准入，实施业务牌照管理。

同时，中国证监会明确鼓励证券公司多渠道补充资本，并清理取消有关证券公司股权融资的限制性规定。一是要求各证券公司重视资本补充工作，通过IPO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公司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二是鼓励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IPO上市，取消“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的成长性”两项额外审慎性要求，并简化有关程序，提高IPO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出具效率；三是适当降低持股5%以上入股股东及信托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入股证券公司的要求，并对入股股东长期投资规模不再做出要求；四是鼓励证券公司通过利润留存补充资本，并支持证券公司探索发行新型资本补充工具，如优先股、减计债、可转债等。

2015 年，证券行业改革创新力度加大，在新股发行制度、优先股试点、国企改革、沪港通、再融资审核机制、并购重组配套融资政策、公司债券市场化改革等方面取得了进展，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持续为证券行业注入发展活力。

2016 年，国内资本市场在“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理念下，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改革方向，呈现稳中有进、稳中有新的特点，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日趋完善，对实体经济特别是供给侧改革的支持力度不断增强。

2017 年以来，中央强调金融回归本源，优化结构，强化监管，强调资本市场服务实体功能，积极发展股权融资，形成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家数（A、B 股）已经达到 3,485 家，沪、深股市总市值达到 56.75 万亿元。我国证券市场的蓬勃发展对改善市场融资结构、优化市场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等都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我国证券行业盈利能力及变动情况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主要依赖证券经纪、承销及保荐、自营等传统业务的阶段。其中，经纪业务、自营业务与二级市场的波动性高度相关，而二级市场行情的走势又直接影响了市场的融资能力进而决定了证券公司的承销收入。因此，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直接影响我国证券公司的总体利润水平。

在获得长足发展的同时，我国证券公司的整体业绩随着二级市场行情的波动产生了较大幅度的波动。2001 年至 2005 年中国股市经历了近五年的低迷，证券行业整体亏损。2005 年以来，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以及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取得明显成效，证券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大幅提高，证券行业重新步入景气周期。随着 2006 年二级市场的全面回暖和 2007 年两市指数屡创新高，证券行业盈利水平也大幅提升。2008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中国股票市场大幅下挫，严重影响了证券行业的整体业绩。2009 年随着中国经济形势的整体好转，股票市场逐渐回升，行业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932.71 亿元。2010 年中国股票市场走

势波动较大，同时随着证券公司竞争的加剧，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水平继续下滑，行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775.57 亿元，较 2009 年同比下降 16.85%。2011 年，股票市场行情低迷，证券公司全行业仅实现净利润 393.77 亿元，较 2010 年同期下降 49.23%。2012 年度证券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 329.30 亿元，连续第三年下降，但降幅有所减缓，较 2011 年度下降 16.37%。2013 年，上证指数继续大幅震荡，年末收于 2,115.98 点，同比下跌 6.75%。得益于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回暖和融资融券业务的快速发展，2013 年度证券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 440.21 亿元，较 2012 年度上升 33.68%。2014 年，上证指数呈现震荡上行格局，年末收于 3,234.68 点，同比上涨 52.87%。2014 年度证券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 965.54 亿元，较 2013 年上涨 119.3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行业共有证券公司 131 家，其总资产已达 6.14 万亿元，净资产达 1.85 万亿元，净资本达 1.58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达 17.26 万亿元。2017 年，131 家券商共实现营业收入 3,113.28 亿元，实现净利润 1,129.95 亿元，120 家公司实现盈利。证券公司所代表的中国证券行业已经成为对中国金融市场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

（三）我国证券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经济发展是证券市场赖以生存和成长的基础，经济周期性波动是现代经济社会的普遍现象；对应于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证券市场也体现出“牛熊”交错的周期性特征。

（四）我国证券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行业竞争格局

当前，我国经济目前正位于增速换挡、新旧动能转换、结构优化、区域均衡发展、对外开放扩大的关键节点。从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看，经济维持探底趋势，增长动力依然缺乏，通缩压力不减，汇率波动幅度加大，供给侧改革政策效应短期内难以得到体现，经济景气度将可能继续回落。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深化，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进一步完善，跨

市场、跨业态、跨领域的金融产品不断涌现。在银行、证券、保险等主流金融业态借助网络科技持续快速发展的同时，更多互联网企业不断谋求“金融化”发展，金融行业边界和竞争格局被打破。金融监管在混业经营的现实下，将步入大金融监管时代。作为最广泛、最直接、最有效的资源配置场所，资本市场改革将是中国经济转型的重要突破口，也是提升我国全球资源配置权和金融话语权的战略选择，不会因股市波动而改变。

2016年-2020年是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和大发展的战略机遇期。2016年作为开局之年，多项重大改革举措将陆续出台。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实质性启动，战略新兴板在上交所推出，深港通试点落地，新三板发展提速，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债券市场进一步发展壮大，境内外市场双向开发步伐大大加快。在资本市场法治化、市场化、综合化、国际化发展的大趋势下，证券行业将真正迎来混业、跨界、跨境的全竞争时代。以客户为中心，提供专业化金融产品和服务，相应中后台管理变革，并购重组、优胜劣汰将成为趋势，行业集中度有望大幅提升，证券公司“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差异性战略定位和发展特征将更加突出。

2、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总体上来说有以下几个趋势：

一是行业杠杆与规模不断提升。我国证券公司的杠杆率在经过证券公司治理整顿之后就一直处于较低的水平。截至2017年6月底，证券行业的总体杠杆率仅为3倍左右，远低于银行、信托以及金融租赁等其他金融行业，更是只有国际投行平均杠杆水平的十分之一。较低的杠杆率极大限制了证券行业赖以创新发展的资金规模，制约了证券行业的净资产收益率，阻碍了证券行业规模快速扩张。2014年底，证监会启动《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修订工作，使得证券行业的整体杠杆倍数上限有望从原先的4倍提高到6倍的水平。“十三五”规划中再次提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与之相伴的将是证券化进程更加深入。随着注册制改革的稳步推进，新三板的加速发展，资本消耗业务战略地位日益重要，证券公司的规模将在杠杆率的推动下进一步提升。未来证券公司将不断创新融资模式，合理利用杠杆优势，将资本与总规模转化为公司成功的关键因素。

二是行业营业收入向均衡化、多元化发展，创新业务收入比重将不断增加。目前我国证券公司传统经纪业务和投行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50%，而传统经纪业务和投行业务受股票市场波动影响非常大，造成了证券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较大，不利于行业稳定发展。从美国的证券业发展历史来看，经纪业务收入也曾经占据行业营业收入的 70% 以上，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作用以及资本市场业务种类的丰富，目前传统经纪业务以及承销业务所占比重已经大幅下降。我国目前正处于这一发展趋势的起始阶段。从营业收入增速上来看，以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以及另类投资为代表的业务的营业收入增速均大幅高于行业总体营业收入增速。未来随着金融产品的不断丰富，企业和个人金融服务需求的个性化与多元化，证券公司还将不断挖掘能够带来超额利润的蓝海，同时通过各类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公司的经营风险，行业总收入将不再依赖经纪业务和投行等传统通道业务，营业收入和利润也将实现更为平稳的增长。

三是证券行业的发展将向特色化经营转变。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经营同质化比较严重，各券商的业务特色化不是十分明显。未来随着行业的进一步开放，竞争将更加激烈，证券公司大而全的发展思路将逐步被特色化经营取代。行业内将形成 10 家以内的大型全功能证券公司寡头，其核心竞争力优势凸显，而更多的券商将逐步向中小型专营券商转型。中小型券商将利用其在地域上的优势，或在某些专营业务上的股东优势、资本优势或人才优势，走专精型的发展道路。一个多层次、多维度、多种经营模式并存的证券行业竞争形态将逐步形成，证券公司的面貌也将从目前的千篇一律变得更加丰富多彩。

（五）行业进入壁垒

证券行业由于自身特性并且受到严格监管，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对于国内证券公司而言，其进入壁垒主要包括行业的行业准入壁垒、资本壁垒及人才壁垒等方面。

1、行业准入壁垒

证券行业在现代金融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关系到国家金融与经济安全，很多国家对证券行业实行进入行政许可制度，即经营证券业务需先获得政府颁发

经营许可证。对于中国证券行业而言，行业准入管制是最主要的进入壁垒，主要为证券经营许可证的颁发。

《证券法》对证券行业准入主要有如下规定：第一百二十二条：“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三款：“证券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此外，《证券公司监管条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亦对证券行业准入制定了具体而较为严格的规定。

由于上述法律法规的限制，一般企业或个人难以自由进入证券行业从事证券经营业务。

2、资本壁垒

基于金融安全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证券行业对于资本规模的要求较高，尤其是在目前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证券公司各项业务能否开展以及开展规模与资本规模密切相关。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如证券公司经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五千万元；如经营业务为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和其他证券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一亿元，经营上述业务中两项以上的，则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五亿元。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法定最低限额。

3、人才壁垒

证券行业是高度人力资本和知识密集型行业，相关法规也专门对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和开展各项业务需要的相关人员数量作了规定。证券公司从业人员的素质以及专业知识和技能的高低，对于证券公司业务的发展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九、影响证券行业发展的因素

（一）有利因素

1、明确的产业政策导向

在国家经济发展规划中，重点发展资本市场是金融结构调整的战略选择。

2004年《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是一项重要的战略任务，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亦有利于完善金融市场结构，提高金融市场效率，维护金融安全。

2007年10月，胡锦涛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提出要“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发展各类金融市场，形成多种所有制和多种经营形式、结构合理、功能完善、高效安全的现代金融体系。提高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竞争力”。

在我国产业结构亟待调整、发展方式亟需转变的大背景下，为配合实体经济发展要求，“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加快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建设，其中特别提到“大力发展金融市场，继续鼓励金融创新，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加快发展场外交易市场”，“积极发展债券市场”，“稳步推进资产证券化”。2013年11月，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研究了全面深化改革的若干重大问题，提出了“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2014年5月9日国务院下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国九条”）表示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对于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拓宽企业和居民投融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作为金融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证券行业将更加充分发挥连接资本市场与实体经济的纽带职能，在明确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证券行业政策发展导向下，证券市场在为国民经济发展服务的同时，自身也将得到长足发展，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面临良好的政策环境。

2、国民经济快速增长成为资本市场发展的动力

持续、快速、健康增长的国民经济是我国证券市场高速发展的根本动力，为国内证券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将推动企业盈利水平的提高，这一方面增强了证券市场的吸引力，另一方面也提高了企业的融资能力，使证券公司可以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同时，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入和中小企业的快速成长将催生大量的融资需求和战略重组行为，这也为证券公司带来了新的业务机会。此外，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促进了金融服务需求的提高。在金融产品的选择上，银行储蓄存款以外的股票、债券、基金等产品在金融资产组合中的比重将不断提高，从而构成居民对证券产品持续强劲的需求，并最终带来证券公司的业务量增长和利润水平的提高。

3、各项改革措施的推进促资本市场制度渐趋完善

自从 2004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来，中国资本市场经历了一系列重大制度变革，包括股权分置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壮大机构投资者和完善市场制度建设等。经过近年来的努力，长期影响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一些重大历史遗留问题得到逐步解决，市场发展的外部环境日趋完善，中国资本市场正处于全面发展的新时期。

4、投资需求增长将有利于拓展行业发展空间

中国经济的平稳较快增长带动了人均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随着收入水平的上升、财富的不断积累，投资者对于资产配置的需求迅速加大。证券产品作为投资渠道之一，是中国投资者资产配置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投资者对于证券产品的需求已经不仅局限于传统的普通股票，对其他投资品种以及衍生产品的需求增加，成为推动证券业不断创新的源动力，为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开辟了新的增长空间，为证券公司收入结构的调整创造了有利契机。

（二）不利因素

在国际金融市场日益普遍的混业经营的趋势下，不论是商业银行还是其他金融机构均以各种方式进入原本只有证券公司可以从事的领域。与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相比，证券公司在资本规模和经营网络等方面存在较为明显的劣势，这在

一定程度上压缩了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空间。

十、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一）作为国家开发银行的控股子公司，资金实力雄厚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银行是直属中国国务院领导的政策性金融机构，也是全球最大的开发性金融机构，中国最大的对外投融资合作银行、中长期信贷银行和债券银行。发行人作为国家开发银行的控股子公司，能够借助国家开发银行雄厚的资金实力、广阔的平台与丰富的资源，进一步开阔自身视野，洞察行业变革趋势，深入理解客户需求，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母公司的独特性为国开证券树立了不可比拟的行业竞争优势。

（二）卓越的核心业务平台，实现各业务条线间的高度协同

在业务牌照方面，国开证券着力推动创新业务有序开展，目前已取得金融产品代销、机构间私募报价系统发债、沪港通、新三板做市业务等多项新业务资格，目前还有转融通、期权、银行间人民币利率互换、银行间非金融企业融资工具等多项产品正在申请资格。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产品及服务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包括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债券承销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和自营业务。公司的各业务条线均衡发展，各项业务均居于行业前列，为公司带来了均衡且稳定的收入来源。

（三）审慎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规划，通过将风险规划纳入公司战略、集中建设风险数据、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工具与系统及对于子公司的全覆盖，形成了强大的风险防御体系。

（四）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高素质、稳定的员工队伍

公司高级管理层团队在证券及金融行业拥有多年的管理经验，同时还有丰富的监管机构从业背景，对国情及证券和金融行业有深刻理解，能够准确把握市场形势。同时，公司具备有效的人才机制，拥有一支高素质且稳定的员工队伍。

十一、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一）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公司自 2010 年成立至今，在集团的大力支持下，业务稳步发展，分支机构布局逐步完善。

公司的愿景是“成为机构客户首选的一流证券公司”，在开行体系内坚持差异化发展，成为一个开发性、全能型的金融服务机构。

现阶段，债券承销与自营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资产管理、信用交易业务成长迅速。公司未来业务仍围绕固定收益、资产证券化和资产管理等优势业务开展，带动投资银行业务、国际业务和研究业务实现新的突破，提高自营业务和经纪业务的发展，开展创新活动。同时将客户由集团客户拓宽至其他客户，在现有的四大传统市场之外向全国辐射，开发长江经济带、自贸区等新兴市场。

在发展模式方面，要做到深化多层次协同发展、坚持市场化改革、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和适时外延扩张。国家开发银行会给公司提供客户、项目、人力资源的支持，带动公司全面发展。

在发展方向方面，公司计划实施“三步走”战略，逐步实现战略目标。第一步，夯实基础，保障完善，巩固核心业务，发展创新业务，使得业绩稳步提升；第二步，在发展特色品牌之后，实现上市；第三步，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成为机构客户首选的一流证券公司。

公司将在战略方向的指引下，通过协同支持，培育能力，实现战略目标，逐步实现反哺集团，使集团价值最大化。

2018 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上市为契机，加强前瞻性研究，抓住市场机遇，掌握主动权；完善业务布局，强优势补短板，提升市场竞争力；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提升合规风控水平，服务高质量发展；完善体制机制，培育人才队伍，增强内生发展动力；深化改革发展，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打好提质增效攻坚战。

（二）公司具体业务的经营计划

1、巩固以债券承销、资产证券化业务为代表的投资银行业务优势

一是债券承销方面，继续发挥促进总部与各分支机构协同效应，加快与外部大型机构合作，建立市场化的项目来源机制加大项目开发力度，挖掘客户需求，巩固客户关系。稳步提升承销规模，优化承销结构和提高优质客户占比。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保持企业债和铁道债优势同时，稳步提高公司债和金融债的规模和排名，逐步申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资格。

二是资产证券化方面，继续巩固传统信贷资产证券化优势，丰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向消费贷款、汽车金融、绿色金融、金融租赁等热点领域延伸。对于企业资产证券化领域，将重点加强在收费收益权、保障房信托收益权、类 REITs 等方向开拓，立足重点客户资源，深挖客户需求，储备优质项目，提高项目转化率。

三是股权融资方面，持续整合业务资源，深化与公司分支机构的业务协作，努力打造全业务的客户服务模式。加大保荐类项目开发力度，加快 IPO、再融资项目的培育和承揽，抓紧推动目前正在承做中的 IPO 项目。同时，积极通过分销等方式介入 IPO 承销。稳步推动“新三板”业务，提高挂牌督导工作水平，在把控流动性安全和防范风险的基础上，提升做市水平，增加收益。

2、继续加强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能力

一是固定收益自营投资方面，进一步健全投资手段，完善投资策略，逐步开展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风险对冲工具，利用利率衍生品对冲市场波动风险，通过衍生品管理资产和负债的风险，获取相对稳定的价差交易和对冲交易收益。逐步将自营业务拓展至商品、外汇等更广阔的市场领域，并逐渐涵盖现货、期货、互换、期权等 FICC 全部类别。

二是权益类自营投资方面，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投资研究框架，树立研究创造价值理念。在现有投资范围的基础上，以取得稳定、良好收益为前提，逐步扩大投资范围，尝试对港股、股指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进行投资。此外，根据市场发展变化，适时扩大投资规模，并稳步提高自营资金收益率。

3、持续推动经纪业务转型发展

立足于支持公司以机构业务为主导的总体战略，通过完善经纪业务基础功能，提供专业证券经纪服务，支持机构类业务落地，通过与市场相适应的创新业务发展，带动传统经纪业务的自主发展能力，实现差异化竞争，做到“支撑机构业务发展、带动零售业务提升”，充分发挥经纪业务对公司整体发展的战略支撑和基础保障作用。

一是形成大经纪业务模式，推动营业部转型，充分发挥现有营业部的业务窗口、利润创造、综合触角的全面价值。

二是在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信用业务方面坚持防控风险，对客户进行严格把关，加强投后管理。

三是不断完善投资顾问服务。推动客户多维度的分层分类，并根据不同类别不同层级客户个性化的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投资顾问服务，提高客户的体验和粘性。

四是打造符合互联网金融理念的 APP 应用软件，充分利用国开证券的技术优势和后台优势，通过采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历史数据挖掘等技术，为客户打造智能化、一站式，让客户满意、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智能 APP 软件。

4、提升资产管理业务创收能力

一是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努力拓宽资金渠道，在持续深化拓宽资金方合作领域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新的资金来源渠道，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构建“直销+分销”销售网络，公司总部通过“总对总”机制，面向核心机构开展营销。同时，加大对债券产品创新力度，做强部分核心产品历史业绩，努力提升市场占有率，打造“稳金”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品牌。此外，进一步完善股票多因子模型，力争尽快推出股票投资产品及衍生品产品。

二是基金管理业务方面，完善产品体系，扩大管理规模，建立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主，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为辅的产品体系，以规模促效益。同时，拓展销售渠道，建立稳定的机构客户群体，进入大型商业银行和全国股份制银行销售网

络。此外，加强投研实力，组建一支具有创新视野的研究团队，为资产管理业务提供有力协助。

5、拓展业务范围，加大创新力度

国内证券行业传统领域竞争已趋白热化，创新能力成为证券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将以公司发展战略为指导，以客户及市场为导向，以提升公司价值和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在合法、合规、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有组织、持续性地开展业务创新、产品创新和管理创新。公司将在各业务领域加大业务创新和产品创新力度，用发展和创新的思维重构业务格局，创新业务模式，拓展业务领域，完善业务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特别是在国际业务和研究业务领域，加大创新力度。

一是国际业务方面，以助力国家“一带一路”和企业“走出去”等战略为总体工作目标，为中资企业走出去和跨国企业引进来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综合金融服务，坚持“差异化定位”和“市场化发展”的经营战略，重点发展跨境债券承销和企业并购重组相关的财务顾问业务。探索逐步在境外搭建平台，将经营范围扩展至以 IPO 为代表的投资银行业务、跨境资产管理、销售交易、证券投资等领域。

二是研究业务方面，深化研究业务市场化改革，探索特色化的卖方研究业务发展路径，建立完善“专家+研究”的发展模式，借助股东专家资源库资源，在传统卖方服务基础上补充提供来自产业视角的观点，逐步建立并提高市场影响力，打造国开研究特色品牌。同时，充实研究销售力量，扩大研究覆盖面，在重点布局行业适时引入市场成熟团队，扩大销售团队规模，实现研究销售双轮驱动。

6、完善分支机构建设，打造全面业务网络

一是加强分公司建设，推动业务纵深发展。分公司是本公司搜集资源、提供服务的最前线，也是机构类业务的生命线。在“十三五”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分公司实力，稳步推动分公司设立，按照“成熟一家，推出一家”的原则，“以点带面”逐步实现地域全覆盖；同时优化分公司条线管理，提高运行效率和业务挖潜能力。

二是以现有分公司为依托，完善营业部职能。以发展相对成熟的分公司为试点，打造轻型营业部，以发展机构经纪业务为目标，做好经纪业务布局，逐步实现经纪业务转型发展。

三是推动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子公司，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在逐步提升综合投资管理能力的基礎上，未来将私募基金管理子公司的业务扩展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大宗商品基金及对冲基金等多种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7、健全风险内控体制，确保公司合规经营

一是遵循全面性、统一性、独立性、协调性和适应性原则，进一步完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体系。研究和运用风险监测、风险计量等技术模型，丰富风险管理技术手段，加强对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的管理，确保风险管理能力与资本管理、资产配置、客户结构和业务结构的动态适应，使风险管理能力与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建立较完备的风险识别、监测和报告体系，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置机制。

二是建立合规经营的理念和文化，持续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建立健全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强化事中检查监督，不断提升合规管理有效性。完善信息隔离墙制度建设，严格防范内幕交易、利益冲突行为；加强重点业务领域的合规管理，及时应对和解决公司创新发展中存在的合规问题，努力提升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水平。

8、充实专业人才队伍，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一是坚持以“业务匹配、集约化经营、动态调整、公司和员工长期利益实现”为方针，以“机制、制度、流程、技术”为支柱，以“价值评价与价值分配”为核心，把“留住核心人员”作为工作重点，实施有效的“选、用、育、留、退”人员管理，努力构建以现代企业标准为基础的现代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二是继续加强能力建设。以能力建设为抓手，以团队建设为重点，进一步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增强团队凝聚力和战斗力。

三是完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人才梯队。加大市场化人才的引进力度，拓宽人才选聘渠道。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初步形成一批复合型人才和业务带头人。

四是进一步优化激励约束机制。探索股权激励政策，构建以市场价值、岗位价值、履职能力为基础的激励约束机制。

十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努力遵循国内外有关公司治理的最佳惯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发展战略；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单项或在四个月内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质押事项作出决议；
- （12）对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 （13）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含 100,000 万

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上(含 20%)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14) 对公司设立一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作出决议;

(15) 对聘任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或专项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其他权利。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部分职权的,应当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法》明确规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的具体人数由股东大会在此范围内确定。其中至少包括四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内部董事不超过董事会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决定单项或在四个月内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14)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含 5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含 10%）的关联交易；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以外的事宜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八十七条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并制定相关议事规则，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1) 战略委员会

主要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进行研究预测，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计划。主要职责如下：

- 1) 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
- 2) 了解、分析、掌握国际国内行业现状；
- 3) 了解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
- 4) 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相关问题；
- 5) 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改革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 6) 审议通过发展战略专项研究报告；
- 7) 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报告；
- 8) 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2)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 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2)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3)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4)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5)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政策范畴内,由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负责实施。

(3)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投资业务进行有效性控制,对公司的稽核和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主要职责如下:

- 1) 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3)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稽核制度及其实施;
- 4) 负责内部审计稽核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5)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6)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7) 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4) 风险控制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并将其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及时对与公司经营活动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适时有效的风险管理计划。风险控制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主要职责如下:

- 1) 制定总体风险管理政策供董事会审议;
- 2) 规定用于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结构和资源,并使之与公司的内部风险管

理政策相兼容；

- 3) 制定重要风险的界限；
- 4) 对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5) 对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6)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出意见；

- 7)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8) 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不得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客户利益的行为，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纠正，损害严重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改正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应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5)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二）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构建科学、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运行机制。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7年8月17日，国开证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惩戒措施决定书》[2017]31号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监管部移交的《关于转发证监局专项现场检查总结报告及已采取监管措施的函》（债券部函[2017]5号）及相关资料，国开证券未及时针对发债主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未完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中国证券业协会决定对国开证券采取警示的自律管理措施，上述自律惩戒措施记入协会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2017年9月25日，发行人出具国证[2017]154号《关于中国证券业协会对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措施的情况报告》，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汇报上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已经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独立从事《经营证

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成的业务经营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营业收入和业务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具备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独立承担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规定干预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决策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和经营设备等。公司未对前述资产设置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并合法拥有该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建立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经营管理，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且均已取得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的有关任职资格；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及相应的社会保险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员工均

与公司通过签订劳动合同等方式依法确立了劳动关系。

（五）财务独立性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执行独立会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设立独立银行账户并进行财务决策，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务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混合纳税的情形。

十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36,000.00	66.70	66.70	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国家开发银行	控股股东	7,600,000,000	80.00%	7,370,000,000	80.00%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	1,425,000,000	15.00 %	1,381,875,000	15.00 %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475,000,000	5.00 %	460,625,000	5.00 %

3、其他关联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纳入国家开发银行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	----------

4、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联交易

近三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发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受托资产管理服务收入、提供证券承销业务服务收入和提供财务顾问业务服务收入等。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1、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0.05
国家开发银行	受托资产管理服务收入	14,785.24
国家开发银行	证券承销业务服务收入	5,936.69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业务服务收入	308.49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业务服务收入	103.77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业务服务收入	2.77
纳入国家开发银行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证券投资收益	55,507.83
国家开发银行	证券投资收益	1,929.52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收益	299.00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收益	102.40
国家开发银行	手续费支出	0.06
国家开发银行	业务及管理费	94.2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薪酬及奖金	1,410.53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	--------	---------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13
国家开发银行	受托资产管理服务收入	17,547.59
国家开发银行	证券承销业务服务收入	3,714.63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业务服务收入	207.55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业务服务收入	18.87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业务服务收入	6.86
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服务收入	53.98
纳入国家开发银行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证券投资收益	49,726.88
国家开发银行	证券投资收益	855.68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收益	299.00
国家开发银行	手续费支出	0.1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薪酬及奖金	1,100.69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07
国家开发银行	受托资产管理服务收入	9,291.75
国家开发银行	证券承销业务服务收入	5,148.88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业务服务收入	15.00
纳入国家开发银行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证券投资收益	5,437.72
国开开发银行	财务顾问费用	167.01
国开开发银行	证券投资收益	1,195.6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薪酬及奖金	814.19

2、关联交易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开发银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565.74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06.83
纳入国家开发银行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51.04
国家开发银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84.21

纳入国家开发银行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89.23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53.50
国家开发银行	持有至到期投资	9,929.24
纳入国家开发银行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应收款项类投资	737,794.14
纳入国家开发银行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应收利息	25,765.05
国家开发银行	应收利息	1,426.65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87.90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53.25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存款	9.95
国家开发银行	应收账款	15,634.52
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38
国家开发银行	受托管理关联方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实收基金	11,165,798.68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国家开发银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80.87
纳入国家开发银行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9.11
国家开发银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977.44
纳入国家开发银行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755.64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00.00
纳入国家开发银行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应收款项类投资	714,699.23
纳入国家开发银行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应收利息	5,397.65
国家开发银行	应收利息	390.23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52.43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存款	9.97
国家开发银行	应收账款	17,244.18

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26,384.86
国家开发银行	受托管理关联方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实收基金	12,870,021.91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国家开发银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543.66
国家开发银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506.32
纳入国家开发银行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应收款项类投资	631,262.86
纳入国家开发银行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应收利息	2,604.72
国家开发银行	应收利息	1,203.22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存款	2,504.99
国家开发银行	受托管理关联方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	6,545.16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根据《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含 10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上（含 20%）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含 5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含 10%）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下（不含 10%）的关联交易，由总裁作出决定。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控股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该等决策程序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方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须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已获得相关批复，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财政部关于关联交易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十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占用以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内控体系建设，并将其贯穿于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之中。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合理的内控组织架构，包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以及内部监督检查部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

公司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健全和完善，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市场环境变化和监管要求积极优化原有业务流程，强化和规范新业务制度和流程，编制了制度建设计划并推动落实，公司的内控水平和管理能力得到不断提高。

（一）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制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操作规程》、《投资银行业务立项管理办法》、《保荐及相关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保荐及相关业务保荐代表人管理办法》及《保荐及相关业务项目质量控制实施细则》等制度，对立项、内核、质量控制等主要风险环节加强控制，使得投资银行各项业务在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内核、质量控制、持续督导、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流程逐步建立和完善，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水平有效提升。

（二）债券承销业务

公司制订了《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主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公司债券立项管理实施细则》、《公司债券内核管理实施细则》、《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管理办法》及《债券承销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债券承销业务制度体系。同时，根据交易所规定，拟定了《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及配售操作规程》，规范公司债的发行和上市工作，督促并协助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定披露信息。

（三）证券自营投资业务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对于证券自营投资业务的要求进行管理、操作，严格控制自营投资业务风险，制定了《xIR 利率资产业务管理系统前台业务操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前台业务操作规程》、《交易所市场前台业务操作规程》等相关操作规范，细化操作流程管理，进一步严控操作风险。

（四）证券经纪业务

公司制定了《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管理实施细则》、《股票期权投资者适当性及分级管理实施细则》、《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应急处理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沪深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经纪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融资融券业务客户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及《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等多项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经纪业务制度体系，规范了业务操作。

（五）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制定了《银证合作定向业务操作规程》、《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暂行）》、《资产管理业务客户身份识别实施细则（暂行）》、《资产管理业务产品和服务风险评价细则（暂行）》及《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评价及与产品（服务）风险匹配实施细则（暂行）》等业务制度，对银证合作定向业务的公司内部决策和审批流程进行了规定。使用银行间市场新一代本币交易系统进行银证债项目的债券投资交易，梳理了岗位权限和系统权限，明确了前中后台岗位设置。

（六）信用交易业务

公司制定了《融资融券业务客户征信评级管理细则》、《融资融券业务授信管理细则》、《融资融券业务标的证券、保证金与担保物管理细则》、《融资融券业务盯市与平仓管理细则》、《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项目融后管理（暂行）办法》、《融资融券业务客户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管理实施细则》等多项制度，进一步梳理并明确了融资融券业务的具体工作流程。

（七）研究报告业务

公司制定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实施细则》等制度，逐步建立并完善涵盖研究报告管理、信息隔离墙管理、分析师调研管理、媒体参与及档案管理等领域的控制体系，严格执行证券研究报告的制作、审核和发布以及发布证券研究报告静默期制度、调研信息合法合规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规定，并且对跨墙审批手续、静默期安排等行为予以严格规范。

（八）财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自有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流动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明确了流动性管理业务的目标、原则、组织架构、范围、工具、头寸申报和资金调度的流程以及流动性风险监控的方法，从制度上满足了流动性管理的要求；制定了《境内差旅费管理办法》和《财务决算工作操作规程》进一步明确了境内差旅费管理和财务决算工作要求。

（九）清算管理

公司制定了《转融通业务登记结算管理（暂行）办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结算管理（暂行）办法》、《股票期权结算业务方案》及《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营运细则》等制度，健全了涵盖各个业务条线的清算管理制度体系。

（十）信息技术管理

公司制订了《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办法》、《信息化项目预算实施细则》及《信息技术事故防范与处理办法》等多项制度，并在日常管理工作中，重视制度落实，注重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提高各业务系统稳定运行的保障能力。

十八、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一）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承销商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遵循相互沟通、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

1、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每年定期披露定期报告。

2、公司将及时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包括：

- （1）甲方名称发生变更；
- （2）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3）甲方主体评级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4）甲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5）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6）甲方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
- （7）甲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

二十；

- (8) 甲方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10) 甲方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11)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12) 担保方、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3) 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4) 甲方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5) 甲方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甲方出售、转让资产占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
- (17) 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 (18) 市场上出现关于甲方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者负面市场传闻的；
- (19) 本期债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
- (20) 甲方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21) 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2) 甲方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者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23)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24)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对待投资者来访、咨询工作。在与投资者关系方面，公司已建立起较完整透明的沟通渠道，在完善沟通的同时发挥了对公司管理的监督作用。公司除了通过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公司信息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访问公司网站、直接到访公司等方式了解公司信息，保证

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通过互动加强对公司的理解和信任。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发行人委托对公司 2015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6）第 P14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3464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56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财务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本节财务数据中 2015 年财务数据引自上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2016 年、2017 年财务数据引自上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212,106.17	337,897.14	224,937.89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71,167.45	139,413.60	178,228.74
结算备付金	88,782.20	114,929.32	104,232.88
其中：客户备付金	42,305.96	47,056.00	25,996.02
融出资金	108,993.31	87,874.30	132,049.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9,755.38	767,702.63	1,536,369.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38,873.52	1,047,652.03	629,576.63

应收款项	21,412.23	32,394.72	30,365.34
应收利息	75,885.05	63,226.54	79,054.30
存出保证金	2,381.17	1,319.90	2,825.42
应收股利	-	0.8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8,048.18	1,075,377.46	1,146,228.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6,192.03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768,716.81	745,621.90	659,517.16
长期股权投资	11.03	290.40	165.50
固定资产	4,959.13	5,839.29	6,642.62
无形资产	4,838.79	5,354.79	4,824.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33.58	1,007.93	658.89
其他资产	8,193.85	24,836.00	7,983.60
资产总计	4,351,882.43	4,311,325.23	4,565,431.59
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	165,000.00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200,000.00
拆入资金	380,000.00	30,000.00	1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53,749.87	1,258,869.17	2,356,154.68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5,262.36	184,371.53	205,427.34
应付职工薪酬	21,732.27	21,372.29	18,763.81
应交税费	11,112.66	5,723.76	1,756.02
应付款项	117,940.59	517,811.42	549,189.80
应付利息	21,149.35	9,126.26	7,694.24
长期借款	50,000.00	140,000.00	-
应付债券	899,726.15	499,955.9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943.38	19,634.94
其他负债	2,492.83	5,062.09	5,971.88
负债合计	2,813,166.09	2,838,235.87	3,514,592.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950,000.00	921,250.00	737,000.00
资本公积	430,691.37	181,540.94	-
其他综合收益	-9,709.82	12,781.90	31,423.00

盈余公积金	9,268.66	34,737.82	24,405.67
一般风险准备	88,384.04	69,646.98	48,889.30
未分配利润	58,890.62	247,431.98	203,39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7,524.87	1,467,389.63	1,045,116.98
少数股东权益	11,191.47	5,699.72	5,721.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8,716.34	1,473,089.36	1,050,838.8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351,882.43	4,311,325.23	4,565,431.5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1,846.61	83,219.09	72,257.64
利息净支出	-39,168.61	-62,227.76	-55,165.29
投资净收益	140,698.89	179,749.05	170,720.3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290.74	-24,549.68	12,498.94
汇兑损益	-117.24	121.73	134.35
其他业务收入	335.10	325.65	250.49
其他收益	97.67	-	-
营业收入合计	173,401.67	176,638.10	200,696.49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2,024.15	5,752.40	12,763.15
业务及管理费	57,821.78	57,777.08	55,823.76
资产减值损失	2,831.74	15,281.38	3,101.70
其他业务成本	-	-	-
营业支出合计	62,677.67	78,810.86	71,688.61
三、营业利润	110,724.00	97,827.24	129,007.88
加：营业外收入	206.16	1,147.27	800.53
减：营业外支出	104.64	179.09	5.13
四、利润总额	110,825.51	98,795.42	129,803.28
减：所得税费用	28,044.955	23,694.78	31,717.71
五、净利润	82,780.57	75,100.64	98,085.58
少数股东损益	151.45	-22.17	16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629.12	75,122.81	97,917.45

六、其他综合收益	-22,479.42	-18,641.10	24,979.43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301.15	56,459.54	123,065.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75	-22.17	180.1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60,137.40	56,481.71	122,884.8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资金净增加额	368,817.92	745,372.59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873,039.3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1,115.46	217,439.04	199,381.80
合并结构化主体其他份额持有者资金增加额	-	-	136,661.7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50,000.00	-	75,000.00
代理买卖证券资金净增加额	-	-	58,289.14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44,263.40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3.48	54,301.67	3,54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896.85	1,061,376.70	1,345,919.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资金净减少额	-	-	543,068.9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99,130.21	1,515,700.82	-
合并结构化主体其他份额持有者资金减少额	384,054.40	70,729.71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20,000.00	-
代理买卖证券资金净减少额	79,109.17	21,055.81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1,161.34	-	48,321.8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9,945.66	105,975.91	115,123.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963.40	32,302.61	25,96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01.57	42,385.47	36,462.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32.74	18,014.93	61,29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3,298.47	1,926,165.26	830,24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01.62	-864,788.56	515,678.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30,965.8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323.05	75,097.71	12,739.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33.50	15.71	10.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56.55	106,079.23	12,749.47
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359,501.26	64,039.65	591,309.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88.55	3,848.35	11,283.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689.81	67,887.99	602,59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33.26	38,191.24	-589,843.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91.75	365,790.94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	325,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9,750.00	899,953.67	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241.75	1,590,744.61	400,000.00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255,000.00	20,000.00	-
偿还短期融资券支付的现金	-	600,000.00	200,0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24.85	20,705.15	1,032.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524.85	640,705.15	201,03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716.90	950,039.46	198,967.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24	121.73	134.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135.23	123,563.87	124,936.5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654.04	329,090.17	204,234.2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518.81	452,654.04	329,170.78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183,927.17	300,712.77	213,690.79
其中: 客户存款	71,167.45	139,413.60	178,228.74
结算备付金	86,060.41	106,099.46	87,764.93
其中: 客户备付金	42,305.96	47,056.00	25,996.02
融出资金	108,993.31	87,874.30	132,049.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9,291.92	96,751.74	336,879.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36,963.51	962,159.68	564,576.44
应收款项	19,367.83	51,203.62	12,917.06
应收利息	69,364.72	38,902.60	38,165.46
存出保证金	2,183.75	1,290.62	2,754.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65,967.14	1,248,860.10	1,385,109.74
应收款项类投资	768,716.81	745,621.90	659,517.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6,192.03	-	-
长期股权投资	24,012.00	13,340.00	13,340.00
固定资产	4,889.48	5,688.44	6,410.53
无形资产	4,553.97	5,123.93	4,57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51.18	-	--
其他资产	8,431.24	4,983.02	7,583.32
资产总计	4,220,566.47	3,668,612.18	3,465,334.75
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	165,000.00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200,000.00
拆入资金	380,000.00	30,000.00	15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25,789.93	1,118,409.20	1,810,630.69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5,262.36	184,371.53	205,427.34
应付职工薪酬	20,704.70	20,218.72	17,919.32
应交税费	10,686.48	5,576.08	1,730.70
应付款项	26,230.05	21,871.53	3,008.54
应付利息	21,120.71	9,105.96	7,561.34
长期借款	50,000.00	140,000.00	-
应付债券	899,726.15	499,955.9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43.38	19,634.94
其他负债	1,925.76	3,846.76	2,425.86
负债合计	2,691,446.15	2,199,299.11	2,418,338.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50,000.00	921,250.00	737,000.00
资本公积	430,691.37	181,540.94	-
其他综合收益	-13,733.29	19,143.88	65,939.26
盈余公积	9,268.66	34,737.82	24,405.67
一般风险准备	88,012.97	69,475.65	48,811.35
未分配利润	64,880.62	243,164.77	170,839.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9,120.32	1,469,313.07	1,046,996.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20,566.47	3,668,612.18	3,465,334.7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9,184.25	83,246.58	71,466.47
利息净收入	-20,747.55	-30,486.41	-13,565.42
投资收益	128,463.57	153,701.60	105,852.5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28.72	3,278.78	504.47
汇兑损益	-114.21	118.30	92.48
其他业务收入	122.86	29.09	30.92
其他收益	79.40	-	-
营业收入合计	181,459.61	209,887.94	164,381.49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2,002.60	5,628.82	12,672.37
业务及管理费	53,136.73	53,427.30	49,518.32
资产减值损失	2,831.74	15,281.38	3,101.70
其他业务成本	-	-	-
营业支出合计	57,971.07	74,337.50	65,292.38
三、营业利润	123,488.54	135,550.44	99,089.11
加：营业外收入	206.16	1,147.27	297.86
减：营业外支出	104.64	179.05	5.13

四、利润总额	123,590.05	136,518.66	99,381.84
减：所得税费用	30,903.46	33,197.16	24,211.27
五、净利润	92,686.60	103,321.49	75,170.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877.18	-46,795.38	47,353.49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809.42	56,526.12	122,524.0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41,728.59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380.73		955,348.0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1,400.54	142,282.96	131,733.7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50,000.00	-	75,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资金净增加额	-	-	58,289.14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44,263.4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9.31	18,726.53	8,92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610.57	447,001.48	1,229,296.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15,464.11	-	266,242.00
回购业务净减少额	277,593.25	1,090,144.64	204,676.7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20,000.00	-
代理买卖证券款减少额	79,109.17	21,055.81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1,161.34	-	48,321.8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7,185.20	70,053.12	75,469.7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46.41	30,234.53	24,923.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22.21	42,098.96	36,391.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6.17	16,177.90	33,56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947.84	1,389,764.95	689,59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37.27	-942,763.47	539,704.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56.72	58,825.8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869.56	106,680.72	100,414.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33.50	15.71	10.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959.79	165,522.23	100,425.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7,529.98	63,914.74	714,419.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23.29	3,644.81	11,247.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553.27	67,559.55	725,66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93.49	97,962.68	-625,241.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	365,790.94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	325,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9,750.00	899,953.67	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747.83	1,590,744.61	400,000.00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255,000.00	20,000.00	
偿还短期融资券支付的现金	-	600,000.00	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24.85	20,705.15	1,032.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524.85	640,705.15	201,03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22.98	950,039.46	198,967.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21	118.30	92.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36,821.98	105,356.97	113,522.5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805.39	301,448.42	187,933.1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983.41	406,805.39	301,455.72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公司在编制 2017 期间的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上述准则，其采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公司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为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次级档（“ABS 次级档”），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014 和 2015 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在市场上出现时间较短，并考虑当时的市场利率、产品期限及所能获得的 ABS 次级档信息等因素，公司对所持 ABS 次级档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估计，所计算出的实际利率与其他同业基本一致。

2016 年 1 月，公司持有的一支资产支持证券次级档首次到期，使公司对 ABS 次级档现金流量情况获取了更多的信息并积累了更多的经验。基于此，2016 年公司调整了对所持 ABS 次级档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并经公司管理层审阅及批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计算实际利率所估计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修正时，应调整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其与原账面价值的差异进入当期损益。因而公司于 2016 年调增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价值人民币 433,416,521.62 元，并计入投资收益。

3、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差错变更。

4、其他事项

2016 年公司审计机构变更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3464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对期初数（2015 年数据）进行重分类调整，具体如下：

（1）2015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与业务密切相关，由业管费重分类至手续费佣金支出，调增手续费佣金支出 24,232,090.01 元，调减业务及管理费用 24,232,090.01 元。

（2）将与业务相关的应收款调整至应收账款，与业务不相关的应收款调整至其他资产，调增其他资产 25,067,187.38 元，调减应收款项 25,067,187.38 元。

（3）将与业务相关的应付款调整至应付款项，与业务不相关的应付款调整至其他负债，调增应付款项 20,708,572.34 元，调减其他负债 20,708,572.34 元。

（4）将原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但尚

未完成股权变更的新三板股票调整至应收账款，调整应收账款 12,395,000.00 元，调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395,000.00 元。

2017 年审计报告对报表科目进行了明细披露的列式，根据列式出的性质在直接法进行现金流量表编制时，将其对应放在不同的栏目里，2016 年度拆分不够细致。故对期初数（2016 年现金流量表）进行了重分类。

二、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和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公司将其具有控制权的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共一家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36,000	66.70%	66.7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注：国开泰富为公司 2013 年度新设立的公司，报告期内已纳入合并范围。

（一）2015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1、2015 年度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没有变化。

2、本次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1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分别为：

（1）《交银施罗德-交通银行-保本增值 7 号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优先级份额人民币 15 亿元，普通级份额人民币 5 亿元，公司投资持有全部普通级份额。

（2）《交银施罗德-交通银行-保本增值 8 号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优先级份额人民币 15 亿元，普通级份额人民币 5 亿元，公司持有全部普通级份额。

（3）《鹏华基金-国邮福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发行规模人民币 8.47 亿元，其中优先级份额人民币 2.80 亿元，普通级份额人民币 5.67 亿元，公司投资持有全部普通级份额。

(4)《华福基金-兴开银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其中优先级份额人民币 6 亿元，普通级份额人民币 2 亿元，公司投资持有全部普通级份额。

(5)《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睿致国开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其中优先级份额人民币 4 亿元，普通级份额人民币 2 亿元，公司投资持有全部普通级份额。

(6)《交银施罗德-民生银行-债券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发行规模人民币 7.5 亿元，其中优先级份额人民币 5 亿元，普通级份额人民币 2.5 亿元，公司投资持有全部普通级份额。

(7)《国开泰富岁月 1 号分级债券型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优先级份额人民币 1.2 亿元，普通级份额人民币 0.3 亿元，公司投资持有全部普通级份额。

(8)《国开泰富岁月 2 号分级债券型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优先级份额人民币 1.2 亿元，普通级份额人民币 0.3 亿元，公司投资持有全部普通级份额。公司对上述结构化主体的投资决策具有控制，且享有普通级全部可变回报，导致公司持有的可变回报的影响较大，故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归属于公司的权益为人民币 246,008.73 万元。

(二) 2016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1、2016 年度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没有变化。

2、本次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16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分别为：

(1)《交银施罗德-交通银行-保本增值 7 号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优先级份额人民币 15 亿元，普通级份额人民币 5 亿元，公司投资持有全部普通级份额。

(2)《交银施罗德-交通银行-保本增值 8 号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优先级份额人民币 15 亿元，普通级份

额人民币 5 亿元，公司投资持有全部普通级份额。

(3)《华福基金-兴开银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其中优先级份额人民币 6 亿元，普通级份额人民币 2 亿元，公司投资持有全部普通级份额。

(4)《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睿致国开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其中优先级份额人民币 4 亿元，普通级份额人民币 2 亿元，公司投资持有全部普通级份额。

(5)《交银施罗德-民生银行-债券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发行规模人民币 7.5 亿元，其中优先级份额人民币 5 亿元，普通级份额人民币 2.5 亿元，公司投资持有全部普通级份额。

(6)《国开泰富岁月惠升 1 号分级债券型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优先级份额人民币 1.2 亿元，普通级份额人民币 0.3 亿元，公司投资持有其中 0.29 亿元的普通级份额。

公司对上述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且享有普通级几乎全部可变回报，导致公司持有的可变回报的影响较大，故纳入合并范围。

(三)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1、2017 年度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没有变化。

2、本次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应纳入合并范围进行判断，包括母公司或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和母公司或子公司投资的由其他机构发行的结构化主体。

公司对于母公司或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和母公司或子公司投资的由其他机构发行的由母公司或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制定投资决策的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公司参与该等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6 只产品因公司享有的可变回报重大而纳入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其中母公司 5 只，子公司国开泰富 1 只。

上述结构化主体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 and 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资产总额	179,591.90	179,591.90
负债总额	28,526.54	28,526.54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资产总额	828,502.69	828,502.69
负债总额	161,798.53	161,798.53

上述结构化主体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9,144.90	24,038.74
净利润	6,914.58	20,323.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7,680.13	20,762.19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产负债率(%)	63.77	64.31	75.90
全部债务(万元)	2,533,476.02	2,093,825.14	2,706,154.68
债务资本比率(%)	62.21	58.70	72.03
流动比率	1.15	1.13	0.77
速动比率	1.15	1.13	0.77
EBITDA(万元)	219,379.54	220,776.01	240,987.39
EBITDA全部债务比(%)	8.66	10.54	8.91
EBITDA利息倍数	2.12	1.89	2.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7	1.84	2.23
营业利润率(%)	63.85	55.38	64.28
总资产报酬率(%)	1.98	1.77	2.7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长期借款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应收股利-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应付短期融资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融入资金+应付款项）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应收股利-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应付短期融资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融入资金+应付款项）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如下：

项目	监管标准	预警标准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模拟)
净资本（万元）	-	-	1,980,914.66	1,917,350.56	1,002,168.76
净资产（万元）	-	-	1,529,120.32	1,469,313.07	1,046,996.01
净资本/净资产	≥20.00%	>24.00%	129.55%	130.49%	95.72%
净资本/负债	≥8.00%	≥9.60%	76.60%	95.16%	45.29%
净资产/负债	≥10.00%	≥12.00%	59.13%	72.92%	47.31%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100.00%	≤80.00%	43.30%	39.66%	66.35%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500.00%	≤400.00%	81.17%	59.73%	151.19%

注：2016年6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修订稿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上述规定自10月1日起施行，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系按照修改后的相关规定计算；2015年末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按照修改后的相关规定模拟计算。

公司的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在预警范围内，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具有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下财务数据分析 2015 年至 2017 年年度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年度合并报表数据。

(一) 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总体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12,106.17	4.87	337,897.14	7.84	224,937.89	4.93
其中：客户存款	71,167.45	1.64	139,413.60	3.23	178,228.74	3.90
结算备付金	88,782.20	2.04	114,929.32	2.67	104,232.88	2.28
其中：客户备付金	42,305.96	0.97	47,056.00	1.09	25,996.02	0.57
融出资金	108,993.31	2.50	87,874.30	2.04	132,049.17	2.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9,755.38	8.73	767,702.63	17.81	1,536,369.83	33.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38,873.52	28.47	1,047,652.03	24.30	629,576.63	13.79
应收款项	21,412.23	0.49	32,394.72	0.75	30,365.34	0.67
应收利息	75,885.05	1.74	63,226.54	1.47	79,054.30	1.73
存出保证金	2,381.17	0.05	1,319.90	0.03	2,825.42	0.06
应收股利	-	-	0.88	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8,048.18	25.46	1,075,377.46	24.94	1,146,228.06	25.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6,192.03	7.27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768,716.81	17.66	745,621.90	17.29	659,517.16	14.45
长期股权投资	11.03	0.00	290.40	0.01	165.50	0.00
固定资产	4,959.13	0.11	5,839.29	0.14	6,642.62	0.15
无形资产	4,838.79	0.11	5,354.79	0.12	4,824.30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33.58	0.29	1,007.93	0.02	658.89	0.01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资产	8,193.85	0.19	24,836.00	0.58	7,983.60	0.17
资产总计	4,351,882.43	100.00	4,311,325.23	100.00	4,565,431.59	100.00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565,431.59万元、4,311,325.23万元和4,351,882.43万元。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存款、客户备付金和交易保证金，自有资产以自有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主，整体资产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符合证券公司的经营特点。

从资产构成上看，公司资产主要是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组成。

2、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其中银行存款分为公司存款和客户存款。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224,937.89万元、337,897.14万元和212,106.1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3%、7.84%和4.87%。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31	0.001	1.76	0.001	3.40	0.002
银行存款	212,104.57	99.999	337,895.38	99.999	224,934.50	99.998
其中：客户存款	71,167.45	33.553	139,413.60	41.259	178,228.74	79.235
公司存款	140,937.12	66.446	198,481.78	58.740	46,705.76	20.764
其他货币资金	0.28	0.000	-	-	-	-
合计	212,106.17	100.000	337,897.14	100.000	224,937.89	100.000

2016年公司货币资金较2015年年末增加人民币112,959.25万元，增加比例为50.22%，主要是由于公司存款增加，2016年公司成功发行50亿元次级债券，自有资金增加。截至2017年末货币资金较2016年末下降了37.23%，主要是截

至 2017 年末客户存款规模有所下降。

货币资金中，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自有资金分别为 46,705.76 万元、198,481.78 万元和 140,937.12 万元；客户资金存款分别为 178,228.74 万元、139,413.60 万元和 71,167.45 万元。受股票二级市场走强，交易量明显放大和客户资金迅速回流，2015 年客户存款增长迅速；自 2016 年始受二级市场低迷的影响，客户存款有所回落。

(2) 融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融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109,211.74	88,050.40	132,313.80
减：风险准备	218.42	176.10	264.63
融出资金净值	108,993.31	87,874.30	132,049.17

公司自 2013 年 7 月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后，积极发展融资融券业务，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33.45%，主要系业务规模调整原因；2017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原值增加 21,161.34 万元，主要是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的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融出资金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个月以内	59,624.32	54.71	50,098.00	57.01	101,610.58	76.95
3-6 个月	21,019.24	19.28	16,586.69	18.88	7,191.48	5.45
6 个月以上	28,349.75	26.01	21,189.61	24.11	23,247.11	17.60
合计	108,993.31	100.00	87,874.30	100.00	132,049.17	100.00

2015 年-2017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账龄主要集中在 6 个月以内。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3.65%、17.81%和 8.72%。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
债券	253,019.20	245,762.56	708,394.90	708,557.22	1,466,559.97	1,490,750.59
基金	31,290.65	31,268.61	25,239.17	24,615.82	33,572.36	34,196.49
股票	88,285.83	88,925.24	10,748.29	14,773.95	9,194.74	8,963.46
其他	13,889.44	13,798.97	19,813.87	19,755.64	2,510.29	2,459.30
合计	386,485.12	379,755.38	764,196.23	767,702.63	1,511,837.36	1,536,369.83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债券投资、交易性权益投资和货基类产品，指定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可转债产品。2015年，公司合并口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规模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了对交易性债券的投资规模；自2016年始受证券市场低迷的影响，公司自营投资业务规模减少，导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规模不断减少，2016年末较2015年末减少50.03%，2017年末较2016年末减少50.53%。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的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和约定式购回融出资金及日常交易的买入返售证券。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3.79%、24.30%和28.47%。

报告期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标的物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票	826,608.32	635,394.07	567,413.51
债券	418,231.59	415,434.93	65,000.19
减：减值准备	5,966.39	3,176.97	2,837.07
合计	1,238,873.52	1,047,652.03	629,576.63

报告期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票质押式回购	820,641.93	632,217.09	564,576.44

债券质押式回购	402,876.91	352,212.75	52,000.15
债券买断式回购	15,354.68	63,222.19	-
交易所质押式回购		-	13,000.04
合计	1,238,873.52	1,047,652.03	629,576.63

公司自 2013 年始大力开展沪深交易所推出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创新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稳步增长，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逐年增加。其中，2016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418,075.40 万元，增加比例为 66.41%，主要是由于 2016 年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和银行间买断式回购业务大幅增长所致；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91,221.49 万元，增加比例为 18.25%，主要是由于 2017 年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有所增长所致。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自营投资的债券、收益互换产品和结构化产品等。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11%、24.94% 和 25.46%。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989,158.90	825,030.46	927,017.42
基金	52,548.42	20,001.63	-
资产支持证券	21,559.98	3,894.71	17,167.20
资管及信托计划	24,780.88	24,771.68	100.00
银行理财	20,000.00		
其他	-	201,678.98	201,943.44
合计	1,108,048.18	1,075,377.46	1,146,228.06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参与了与其他若干家证券公司投资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专户投资，根据本公司与其签订的相关合同，公司出资人民币 20 亿元投入该专户。该专户由本公司与其他投资该专户的证券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由证金公司进行统一运作与投资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金公司提供的资产报告确定年末账面价值。2016 年末，公司对已逾期的企业债 15 春和 CP001 计提减值准备 4,500 万元，对持有的尚未逾期企业债

12 春和债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0,530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6)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45%、17.29%和 17.66%。上述投资均为公司购买的以国家开发银行信贷资产为标的而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产品的次级档。上述投资产品的法定到期日集中于 2018 年至 2024 年，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上述回收的信贷资产本金及利息在优先支付相关的税费及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份额的本金及利息后，剩余的回收资金全部用于偿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份额的本金及收益，其中，在加速清偿事件发生前，按不超过 2%的年预期期间收益率支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类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

2015 年末资产支持证券产品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规模	优先级规模	普通级规模	发行人持有规模
1	开元 2012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101.66	92.68	8.98	0.10
2	开元 2014 年第四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109.33	103.34	5.99	5.69
3	开元 2014 年第五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99.76	93.28	6.48	5.51
4	开元 2014 年第六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114.43	107.45	6.98	6.63
5	开元 2014 年第七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127.73	120.07	7.66	5.28
6	开元 2014 年第八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102.36	95.28	7.08	2.77
7	开元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71.50	64.65	6.40	4.80
8	开元 2015 年第三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30.41	27.91	2.50	2.37
9	开元 2015 年第六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151.65	141.90	9.75	9.26
10	开元 2015 年第七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73.15	63.40	9.75	5.56
11	开元 2015 年第九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134.61	124.50	10.11	9.60
12	开元 2015 年第十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111.41	102.60	8.81	8.37
合计					65.95

2016 年末资产支持证券产品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规模	优先级规模	普通级规模	发行人持有规模
1	开元 2014 年第四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109.33	103.34	5.99	6.20
2	开元 2014 年第五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99.76	93.28	6.48	5.98
3	开元 2014 年第六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114.43	107.45	6.98	7.04
4	开元 2014 年第七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127.73	120.07	7.66	5.69
5	开元 2014 年第八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102.36	95.28	7.08	3.09
6	开元 2015 年第三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30.41	27.91	2.50	2.72
7	开元 2015 年第六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139.65	129.90	9.75	9.55
8	开元 2015 年第七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69.07	63.40	5.67	5.70
9	开元 2015 年第九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134.61	124.50	10.11	10.02
10	开元 2015 年第十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111.41	102.60	8.81	9.03
11	开元 2016 年第三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118.28	109.30	8.98	8.53
12	开元 2016 年第四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119.13	110.85	8.28	1.00
合计					74.56

2017 年末资产支持证券产品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规模	优先级规模	普通级规模	发行人持有规模
1	开元 2014 年第四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109.33	103.34	5.99	1.57
2	开元 2014 年第六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114.43	107.45	6.98	2.89
3	开元 2014 年第八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102.36	95.28	7.08	3.09
4	开元 2015 年第三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30.41	27.91	2.50	2.72
5	开元 2015 年第六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139.65	129.90	9.75	9.55
6	开元 2015 年第七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69.07	63.40	5.67	5.70
7	开元 2015 年第九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134.61	124.50	10.11	10.02
8	开元 2015 年第十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111.41	102.60	8.81	9.03
9	开元 2016 年第三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118.28	109.30	8.98	8.53
10	开元 2016 年第四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119.13	110.85	8.28	7.85
11	开元 2017 年第二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59.55	53.95	5.60	5.32
12	开元 2017 年第三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44.69	40.46	4.23	1.27
13	开元 2017 年第四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119.6	109.8	9.8	9.31

合计				76.87
----	--	--	--	-------

(7)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754.28	17,118.45	18,152.1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559.60	5,559.60	5,559.60
通讯设备	1,999.07	1,933.22	2,215.64
办公及电子设备	9,719.10	9,149.11	9,900.44
交通运输设备	476.51	476.51	476.5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795.15	11,279.16	11,509.5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68.83	2,589.01	2,409.20
通讯设备	1,950.12	1,822.21	1,982.17
办公及电子设备	7,657.28	6,509.93	6,831.21
交通运输设备	418.92	358.00	287.00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59.13	5,839.29	6,642.6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90.77	2,970.59	3,150.40
通讯设备	48.95	111.01	233.47
办公及电子设备	2,061.82	2,639.18	3,069.23
交通运输设备	57.59	118.51	189.52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15%、0.14%和0.11%，报告期固定资产变动不大，且占总资产比例较低。

公司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38,130,379.02元，金额较小。

(二) 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总体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000.00	1.78	165,000.00	5.81	-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	-	200,000.00	5.69
拆入资金	380,000.00	13.51	30,000.00	1.06	150,000.00	4.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53,749.87	41.01	1,258,869.17	44.35	2,356,154.68	67.04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5,262.36	3.74	184,371.53	6.50	205,427.34	5.84
应付职工薪酬	21,732.27	0.77	21,372.29	0.75	18,763.81	0.53
应交税费	11,112.66	0.40	5,723.76	0.20	1,756.02	0.05
应付款项	117,940.59	4.19	517,811.42	18.24	549,189.80	15.63
应付利息	21,149.35	0.75	9,126.26	0.32	7,694.24	0.22
长期借款	50,000.00	1.78	140,000.00	4.9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943.38	0.03	19,634.94	0.56
应付债券	899,726.15	31.98	499,955.97	17.62	-	-
其他负债	2,492.83	0.09	5,062.09	0.18	5,971.88	0.17
负债合计	2,813,166.09	100.00	2,838,235.87	100.00	3,514,592.72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款项和应付债券等构成。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上述六项负债项目之和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26%、92.52%和82.71%。

2、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50,000.00	165,000.00	-
合计	50,000.00	165,000.00	-

2016年末，公司的短期信用借款为人民币16.5亿元，其中4.5亿元为2016年8月30日向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华鑫信托·泰开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借款，到期日为2017年3月2日，借款利率为4.80%；12亿元为2016年11月25日向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华鑫信托·泰开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借款，到期日为2017年2月27日，借款利率为4.43%。

2017 年末,公司的短期信用借款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中人民币 5 亿元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向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中原信托·【致远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借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6.25%。

(2) 应付短期融资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融资券	-	-	200,000.00
合计	-	-	200,000.00

公司应付短期融资券在 2015 年增加了 20 亿元,主要是由于集团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了 2015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面值人民币 20 亿元,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到期并成功偿还。2016 年公司又发行了两期短期融资券,其中 16 国开证券 CP001 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发行,2016 年 4 月 18 日到期;16 国开证券 CP002 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到期。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公司参与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债券的卖出回购业务,交易对手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等。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7.04%、44.35%和 41.0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按标的物分类	债券	778,749.87	621,269.17	1,443,154.68
	债权收益权	140,000.00	354,000.00	513,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权	235,000.00	283,600.00	400,000.00
	合计	1,153,749.87	1,258,869.17	2,356,154.68
按业务分类	债券质押式回购	778,749.87	621,269.17	1,417,125.29
	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权	235,000.00	354,000.00	513,000.00
	债权收益权	140,000.00	283,600.00	400,000.00

	债券买断式回购	-	-	26,029.39
	合计	1,153,749.87	1,258,869.17	2,356,154.68

该数值每年占比有所波动，主要是随着公司自营业务规模的变化，与之相对应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也随之增减。2016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2015年减少了1,097,285.51万元，末主要是质押式回购大幅减少所致，2017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规模与2016年末相比变动不大。

(4)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5.84%、6.50%和3.74%。代理买卖证券款属于客户托管资金，与股市交易的活跃程度高度相关，本质上不会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公司受制于营业部数量，经纪业务规模有限，代理买卖证券款在负债结构中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	96,035.17	91.23	163,411.34	88.63	184,316.06	89.72
其中：个人	86,101.38	81.80	126,898.20	68.83	178,917.27	87.10
机构	9,933.79	9.44	36,513.13	19.80	5,398.79	2.63
信用业务-个人	9,227.19	8.77	20,960.19	11.37	21,111.28	10.28

自2014年股票市场开始走强以来，交易量明显放大，资金持续流入。2016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2015年末减少了11.42%，2017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2016年底减少了42.91%，主要受股票市场持续调整，交易量有所下滑，经纪业务客户存款减少。

(5) 应付款项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应付款项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15.63%、18.24%和4.19%。应付款项占比逐年增大，主要系2014年将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款项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发行人的应付款项包括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其他权益持有者款项、应付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预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和应付投资者保护基金。其中应付合并

结构化主体其他权益持有者款项占比最高。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其他权益持有者款项分别为 546,181.25 万元、475,451.55 万元和 91,397.15 万元，占总应付款项的比例分别为 99.08%、91.82%和 77.49%。

2015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结构化产品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优先级份额	次级档份额	应付优先级金额
1	交银施罗德保本增值 7 号	150,000.00	50,000.00	153,313.97
2	交银施罗德保本增值 8 号	150,000.00	50,000.00	155,208.90
3	国邮福睿 1 号	56,700.00	28,000.00	58,447.31
4	创金合信睿致国开证 1 号	40,000.00	20,000.00	40,591.78
5	兴开银证 1 号	60,000.00	20,000.00	63,598.19
6	交银民生债券分级 1 号	50,000.00	25,000.00	50,785.48
7	国开泰富岁月 1 号	12,000.00	3,000.00	12,061.47
8	国开泰富岁月 2 号	12,000.00	3,000.00	12,174.15
合计		530,700.00	199,000.00	546,181.25

2016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结构化产品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优先级份额	次级档份额	应付优先级金额
1	交银施罗德-交通银行-保本增值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0	50,000.00	153,304.92
2	交银施罗德-交通银行-保本增值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0	50,000.00	155,194.67
3	兴开银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0	20,000.00	63,298.19
4	交银民生国开债券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	25,000.00	50,783.33
5	睿致国开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	20,000.00	40,458.30
6	国开泰富惠升 1 号	12,000.00	2,900.00	12,412.13
合计		462,000.00	167,900.00	475,451.55

2017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结构化产品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优先级份额	次级档份额	应付优先级金额
1	创金合信睿致国开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0	20,000.00	40,619.67

序号	产品名称	优先级份额	次级档份额	应付优先级金额
2	兴开银证 1 号	80,000.00	20,000.00	1.07
3	交银施罗德债券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75,000.00	25,000.00	50,776.41
合计		215,000.00	65,000.00	91,397.15

(6) 应付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债券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凭证	150,000.00	-	-
次级债	499,954.82	499,955.97	-
公司债	249,771.33	-	-
合计	899,726.15	499,955.97	-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0 万元、499,955.97 万元和 899,726.1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17.62% 和 31.98%。2016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年初增加了 499,955.97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发行了总规模为 50 亿元的 5 年期次级债，票面利率为 3.58%。2017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为公司发行了规模为 15 亿元 1 年期的收益凭证，其中国开一期为 2 亿元，票面利率为 5.20%，国开二期与国开三期分别为 8 亿元和 5 亿元，票面利率都为 5.35%。另外，公司发行了规模为 25 亿元 2 年期的公司债，票面利率为 4.39%。

(三)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73,401.67	176,638.10	200,696.49
营业支出	62,677.67	78,810.86	71,688.61
营业利润	110,724.00	97,827.24	129,007.88
利润总额	110,825.51	98,795.42	129,803.28
净利润	82,780.57	75,100.64	98,085.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29.12	75,122.81	97,917.45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和自营业务等，上述业务与股市波动关联度较高，因此，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主要是由我国股市整体情况的变化造成的，也有市场竞争性加强的原因。

随着市场行情的下滑，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24,058.39 万元，营业利润较上年减少 31,180.64 万元，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3,236.43 万元，营业利润比上年增加 12,896.76 万元。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1,846.61	47.20	83,219.09	47.11	72,257.64	36.0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604.53	3.23	8,041.70	4.55	25,843.27	12.8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7,628.86	15.93	46,380.88	26.26	33,024.03	16.4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3,153.31	24.89	20,899.79	11.83	11,119.40	5.54
利息净收入	-39,168.61	-22.59	-62,227.76	-35.23	-55,165.29	-27.49
投资净收益	140,698.89	81.14	179,749.05	101.76	170,720.36	85.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0	0.0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0,290.74	-5.93	-24,549.68	-13.90	12,498.94	6.23
汇兑净收益	-117.24	-0.07	121.73	0.07	134.35	0.07
其他业务收入	335.10	0.19	325.65	0.18	250.49	0.12
其他收益	97.67	0.06				
营业收入	173,401.67	100.00	176,638.10	100.00	200,696.49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末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6.00%、47.11%和 47.20%。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等，其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2016 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83,219.09 万元，同

比增长 15.17%，2017 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81,846.61 万元，同比有所下降。2014 年-2015 年，国内股票市场逐渐走出前几年的低靡，开始回暖，2015 年下半年股市波动剧烈，2016 年国内股市在暴跌后逐步企稳，市场处于调整期，2017 年股票市场持续低迷。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利息净收入均为负值，表现出公司融资需求较高，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和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自 2014 年-2016 年公司利息净收入逐年递减，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积极开展资本中介业务，自有资金的大量使用导致存放同业款项逐年减少，相应利息收入随之减少；二是随着公司自营业务投资规模的扩大及杠杆倍数的提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增加，公司用于债券回购的利息支出增长较快。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投资净收益分别为 170,720.36 万元、179,749.05 万元和 140,698.89 万元。2015-2016 年公司投资收益增长较快，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以债券投资为主的自营业务，随着持仓规模的逐步扩大，投资收益也随之稳步增长；2017 年随着公司债券投资规模的调整有所下降。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分别为 12,498.94 万元、-24,549.68 万元和-10,290.74 万元，占比分别为 6.23%、-13.90%和-5.93%。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波动较大，主要是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较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市场波动密切相关，我国证券市场在报告期内走势波动较大，使得该项资产价值有所波动。

2、营业支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税金及附加	2,024.15	5,752.40	12,763.15
	业务及管理费用	57,821.78	57,777.08	55,823.77
	资产减值损失	2,831.74	15,281.38	3,101.70
	合计	62,677.67	78,810.86	71,688.62

在总成本中 占比(%)	税金及附加	3.23	7.30	17.80
	业务及管理费用	92.25	73.31	77.87
	资产减值损失	4.52	19.39	4.3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和业务及管理费为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

(1) 税金及附加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2,763.15 万元、5,752.40 万元和 2,024.15 万元。公司税金及附加支出与营业收入相关度较高，2016 年税金及附加较 2015 年减少 7,010.75 万元，主要受营改增影响，2016 年度营业税大幅减少所致；2017 年税金及附加金额较上年有所减少。

(2) 业务及管理费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分别为 55,823.77 万元、57,777.08 万元和 57,821.78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77.87%、73.31% 和 92.25%。

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设备维护和运行费、差旅费、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和业务招待费等。公司业务及管理费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规模的扩大和人员的增加，相应的人事费用及用于经营活动的差旅费、办公费和资本性支出也有所增加。

(3) 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 2015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融出资金的减值损失，2016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融出资金的减值损失，2017 年度资产减值损益主要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融出资金的减值损失。

(四)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896.85	1,061,376.70	1,345,91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3,298.47	1,926,165.26	830,24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01.62	-864,788.56	515,678.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56.55	106,079.23	12,749.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689.81	67,887.99	602,59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33.26	38,191.24	-589,843.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241.75	1,590,744.61	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524.85	640,705.15	201,03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716.90	950,039.46	198,967.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24	121.73	134.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135.23	123,563.87	124,936.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654.04	329,090.17	204,234.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518.81	452,654.04	329,170.78

公司 2015 年-2017 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24,936.53 万元、123,563.87 万元和-152,135.23 万元，呈现逐年减少的趋势。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交易债券收到的现金、收取利息、收到的手续费及佣金现金、拆入资金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买卖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回购业务资金支付的现金、支付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代理买卖证券款净额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是受自营投资引起的收取利息、买卖债券、回购业务规模及债券承销业务手续费收入的影响。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5,678.33 万元、-864,788.56 万元和-32,401.62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64,788.56 万元，相比 2015 年度减

少-1,380,466.89 万元，主要受回购业务影响，2016 年度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为 1,515,700.82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2,401.62 万元，相比 2016 年度增加 832,386.94 万元，主要为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产品的投资规模有所减少，卖出回购及合并结构化产品主体及其份额持有人投入额资金净额规模有所下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收回投资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9,843.27 万元、38,191.24 万元和-296,333.26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额为 38,191.24 万元，相比 2015 年度增加 628,034.51 万元，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度大幅减少所致。

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额为-296,333.26 万元，相比 2016 年度减少了 335,085.00 万元，主要为投资收回的现金较上年有所减少，而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行为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出支付的现金。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8,967.12 万元、950,039.46 万元和 176,716.90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950,039.46 万元，流入资金主要是发行债券以及向政府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176,716.90 万元，2017 年发行 25 亿元公司债券和 15 亿元收益凭证，同时偿还到期借款，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较小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29.12	75,122.81	97,917.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27,524.87	1,467,389.63	1,045,116.98
资产负债率（%）	63.77	64.31	75.90
流动比率（倍）	1.15	1.13	0.77
速动比率（倍）	1.15	1.13	0.7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66	10.54	8.91
EBITDA 利息倍数	2.12	1.89	2.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7	1.84	2.23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90%、64.31%和 63.77%，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8.91%、10.54%和 8.66%。

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是公司两融和自营业务有所减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大幅减少所致。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在行业内处于较低水平。

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末相比保持平稳，变动较小。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29、1.89 和 2.12，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23、1.84 和 2.07 倍，流动比率分别为 0.77、1.13 和 1.15。公司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等金融资产为主，尽管流动比率在报告期内水平较低，但是资产期限结构分布合理，变现能力较强，占比较大的金融资产大部分为银行间市场或交易所活跃交易的债券，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同时，两融业务资产的期限基本在 3 个月到 1 年以内，公司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较好。此外公司还具有包括同业拆借在内的多渠道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五、资产负债表日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起诉杨怀进、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

公司股票回购合同纠纷案

2014年5月13日，公司与 YANG HUAI JIN（杨怀进）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签订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进行一次或多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均适用该业务协议。2017年01月20日，公司与 YANG HUAI JIN（杨怀进）签订了两份《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交易协议签订后进行了两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该两笔交易海润光伏是共同还款人，奥特斯维公司是保证人。两笔交易履行过程中，YANG HUAI JIN（杨怀进）及海润光伏违约。公司以股票回购合同纠纷起诉杨怀进、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涉诉标的为2.3亿元，法院于2017年9月18日立案，2017年11月2日完成财产保全，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2. 起诉春和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由公司认购、春和集团发行、工商银行总行承销的春和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违约，涉诉标的为5千万元，已于2017年12月20日经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目前处在财产保全过程中。

3. 起诉吴晓白等人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公司在整体收购原航空证券时打包购入原航空证券在阳明广场的房产，但因非公司原因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2017年2月28日，阳明广场七套房产被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另案查封，公司作为实际的所有权人，提起执行异议申请，2017年10月12日法院召开听证会，2017年12月15日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驳回公司执行异议申请，因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被驳回，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7日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法院已立案受理，目前正在证据收集阶段。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公司此次拟将可供分配利润留存公司，暂不向股东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7年12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拟不超过11.00亿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0.38%，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用于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目前公司正在接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辅导。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情况。

六、资产抵押、质押、其他被限制处置事项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69.56	因涉及法律诉讼而冻结的客户资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存款
债券	506,005.52	卖出回购交易
标准券	313,745.27	卖出回购交易
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权	235,000.00	卖出回购交易
债权收益权	140,000.00	卖出回购交易
合计	1,195,120.3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其他被限制处置事项。

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2017年末，公司有息债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债务期限	融资方式（信用融资/担保融资）
短期借款	50,000.00	1年	信用融资
拆入资金	380,000.00	7天以内	信用融资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153,749.87	1年以内	担保融资
长期借款	50,000.00	2年	信用融资
应付债券	899,726.15	1-5年	担保融资
合计	2,533,476.03	-	-

八、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5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5 亿元计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用于置换有息债务的 20 亿元全部用于置换短期债务，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除此之外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发生其他变化；

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次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 1、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报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4,351,882.43	4,401,882.43	50,000.00
负债总计	2,813,166.09	2,863,166.09	50,000.00
资产负债率	63.77%	64.19%	0.42%

注：上述资产、负债均扣除了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

- 2、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报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4,220,566.47	4,270,566.47	50,000.00
负债总计	2,691,446.15	2,741,446.15	50,000.00
资产负债率	62.84%	63.29%	0.45%

注：上述资产、负债均扣除了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

发行公司债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

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批准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 25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用于置换有息负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

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资金，其中不超过 20 亿元资金用来偿还公司债务，剩余的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时将根据各项业务的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一）偿还债务

若本次债券实际发行时间晚于有息债务到期日，或待偿还有息债务已提前归还，发行人会根据需求调整实际偿还债务。拟偿还债务明细如下：

置换有息债务明细列表

单位：万元

债权方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民生银行	99,000	2018/5/22	2018/8/22	5.05%
建设银行	50,000	2018/5/25	2018/7/25	5.25%
邮储银行	20,000	2017/10/20	2018/10/19	5.20%
邮储银行	80,000	2017/11/16	2018/11/16	5.35%
中国银行	50,000	2017/11/27	2018/11/27	5.35%
合计	299,000.00			

（二）补充营运资金

随着公司近年来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营运资金需求逐步增加。为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偿债风险，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偿还借款后，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保障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

公司业务的持续运作提供更好的支持。

综述，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的期限结构、收益要求安排投入到相匹配的领域，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 63.77% 上升至 64.19%，但本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则上升，在有效增加本公司流动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改善了本公司的负债结构，这将有利于本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本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公司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资金，通过短期融资券、资产收益权转让等方式融入短期资金支持中长期业务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公司发展中长期债券，可以降低流动性风险，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经营稳定性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未来利率变动带来的财务风险，降低发行人的综合资金成本。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四、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账户实行专户管理，由托管银行进行监督。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要求，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在专项账户，托管行将专项账户的资金按照与结算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划付资金时间和金额要求，将当期应付债券本息按时汇入《服务协议》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在发行人资金划付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近三年公发行过 50 亿元次级债券和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现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次级债券募集资金 5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已全部使用完毕。主要用于归还到期负债、补充流动资金、支持业务规模增长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5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已全部使用完毕。主要用于归还到期负债、补充流动资金、支持业务规模增长等。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的规定行使

如下职权：

1、当发行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做出决议；

2、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决定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做出决议，对决定是否委托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做出决议，对决定是否委托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做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做出决议；

4、对决定变更、解聘受托管理人做出决议；

5、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做出决议；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做出决议；

7、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变更或修改本规则；

8、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8)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时间在先者为准）以公告方式向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会议通知。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时间在先者为准）以公告方式向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会议通知。

3、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第八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会议的表决程序、有效表决权、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 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本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由会议召集人于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以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方式定向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5 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在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托管名册上记录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

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规则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召集人提出临时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应于召开日期的至少 5 日前提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召开日期的至少 2 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说明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采取现场方式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召开。

6、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除非因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

1、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

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

2、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3、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债券总额或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1、会议召集人应担任会议主持人。若会议召集人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计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计票人,计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计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计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均应依照本规则审议、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通知的议案、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享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本次债券张数的对应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6、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8、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等合法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有效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该决议需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做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除外。

9、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规定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发行人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

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及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比例；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性；

(3)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各项议案的议题、内容和表决结果。

11、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3) 会议见证律师和计票人的姓名；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有、代表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7) 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12、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的有关文件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文件、资料(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等)，保管期限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均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有关当事人可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 附则

1、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相关披露费用和律师费等由发行人承担。

3、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4、本规则在发行人本次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次债券视为同意本规则，并同意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受托管理人。

5、本规则的修改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修订方案，并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审议，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项目负责人：滕晶、李晶

项目组成员：周倩、王轶好、蔡贤德、李静文

电话：029-87406130

传真：029-87406134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8 年 6 月，本公司与西部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况之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西部证券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西部证券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2）对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3）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4、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或非现场的尽职调查、

审慎核查工作。

本期债券设定担保方的，发行人应当敦促担保方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担保方的资信状况，要求担保方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担保方进行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与受托管理人非同一机构的，发行人应督促承销机构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其受托管理职责。

6、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取。发行人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担保方（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资料；

(2) 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其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 其他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其职责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其向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的，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7、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名称发生变更；
- (2)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3) 发行人主体评级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4)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5)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6)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
- (7)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10)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11)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12) 担保方、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3)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4)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出售、转让资产占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
- (17)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 (18) 市场上出现关于发行人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者负面市场传闻的；
- (19) 本期债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
- (20) 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21)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2) 发行人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者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23)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24)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8、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9、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10、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发行人应当按季度向受托管理人反馈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状况，提供相关财务数据、风险事项相关资料和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的定期和不定期回访工作。

11、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方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6.2 条的约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6.3 条的约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

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13、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14、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15、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7、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六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8、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3) 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 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最晚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当与监管银行签订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 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6) 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上交所网站，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7) 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应履行义务（包括提取偿债保障金）的执行情况，并于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8) 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掌握发行人就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9) 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或者预计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及时调查了解，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相应的偿债保障措施和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措施。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10) 发行人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调查了解，要

求并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及时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履行相关偿付义务，并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谈判、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破产的法律程序；

(11) 监督发行人专项账户的设立和资金使用情况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重要义务。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担保方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本协议第 4.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担保方（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担保方（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担保方（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担保方（如有）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

4、出现本协议第 4.7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担保方，要求发行人或者担保方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6、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7、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8、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9、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 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 对受托管理的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3) 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 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 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发行人发行多只债券并聘请不同受托管理人的，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切实履行责任，相互加强配合，做好各自受托管理债券的风险管理工作。发行人应当公平配合各受托管理人的债券风险管理工作。

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任职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 4.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6.2 条的约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6.3 条的约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2、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3、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4、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6、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

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2、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本协议签署，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

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4、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所募集之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其在受托管理人处的贷款以及其对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其他负债。

5、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违约责任

1、协议各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之约定。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发行人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应用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或因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之规定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发行人到期未能偿还本息的，债券持有人可自行或者通过受托管理人依法提起诉讼。

3、受托管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代理行为无效，其责任由受托管理人承担。但受托管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代理行为，在事后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除外。

4、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本协议中所述的索赔的情况，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5、受托管理人或其代表就中国证监会因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宜拟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6、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责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及相关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7、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本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9、加速清偿及措施

（一）如果本协议第 9.8 条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一）或第（二）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三）至第（五）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单独和/或合计代表有表决权且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二）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1）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2）所有迟付的利息；（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相关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0、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

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经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自本期债券发行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文并发表之日后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 （1）在发行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处置完毕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事务后；
- （2）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3）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4）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代理义务的其他情形出现；
- （5）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6）按照本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张宝荣



2018年7月17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宝荣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7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郑文杰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章树德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绍刚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1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鞠品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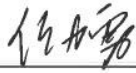


2018年7月17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任力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7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孙祁祥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7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胡波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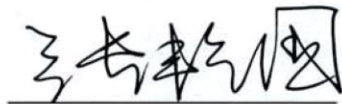
孙孝坤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7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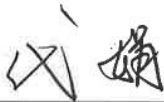
张艳国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7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代娟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7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阎喜武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7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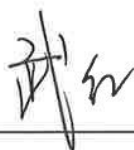
王晓斌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管签名：



武红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17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管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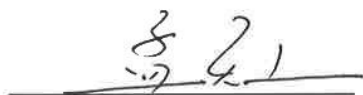
邓琪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7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管签名：



孟天山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7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梁 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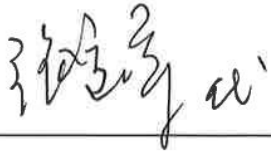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7 月 17 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管签名：



代行合规总监职责

王晓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7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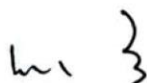


李晶



滕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何方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7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授权委托书

西证委字二〇一八年第柒拾肆号

委托单位：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职务 董事长

受托人1 何方

工作单位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 总经理

身份证号 610113197606260417

受托人2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身份证号 ——

委托事项：签署国开证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相关文件

委托权限：1.国开证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相关文件；

2. ——

委托时间：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至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建武

受托人：(签字)



2018年7月17日

委托人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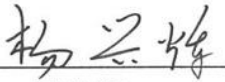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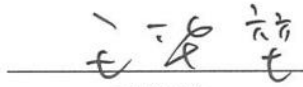
邮 编：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杨兴辉


王华堃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18年7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18)第Q00810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该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对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签字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nd a red square seal.

签字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nd a red square seal.

2018年 7 月 17 日

关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6 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7月17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函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3464 号审计报告,签署上述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王玮(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10000072748)、韩云飞(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10000070123),在本函出具日韩云飞已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离职,不在本所工作。

本说明函仅收录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仅用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结算登记机构报送文件以及公开披露,而非任何其他用途。本所不对因不当使用该说明函而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6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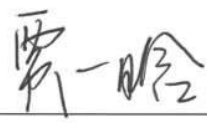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人员：


张 伟


贾一晗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万华伟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7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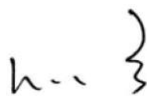


李晶



滕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何方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7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审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联系人：孟怡、戴豫升

联系电话：010-88300116、010-88300107

传真：010-88300596

2、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联系人：李晶

联系电话：029-87406171

传真：029-87406259